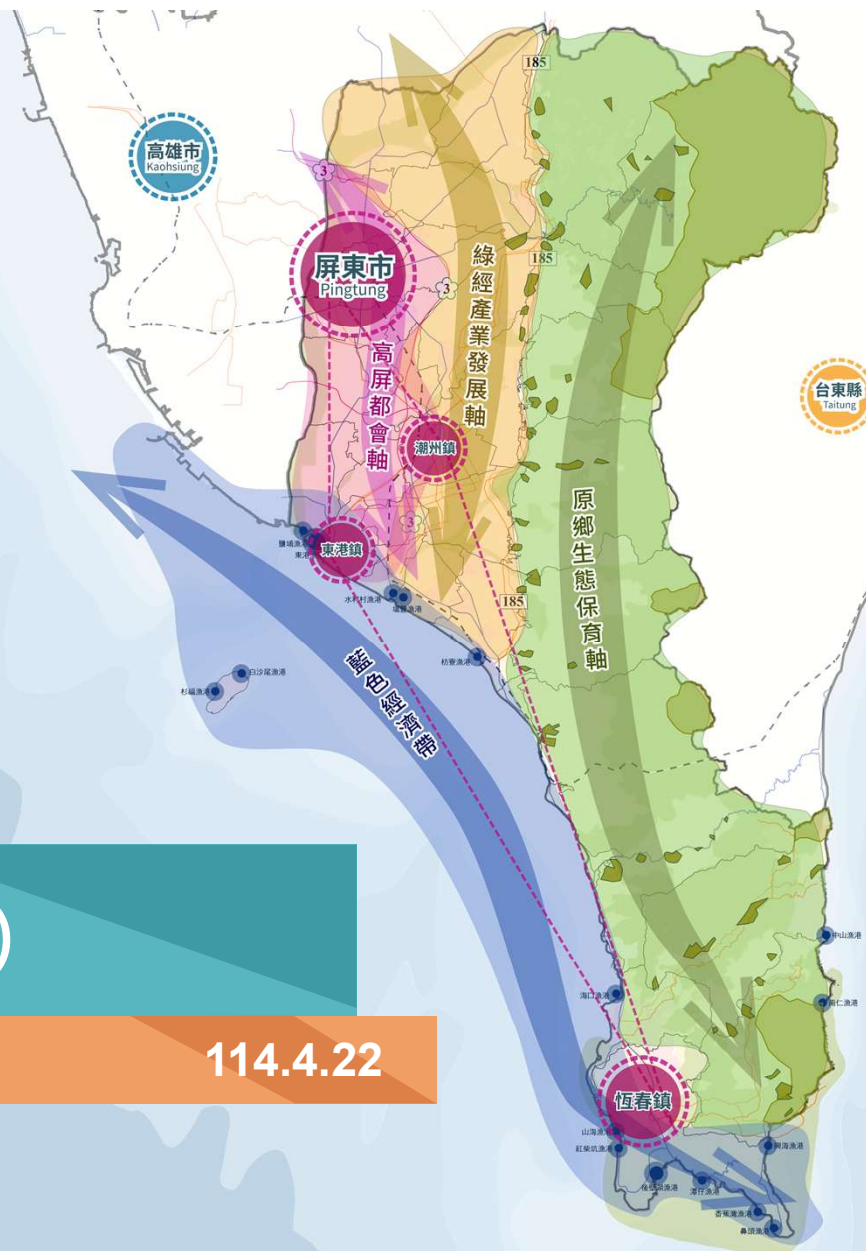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7次會議

114.4.22

CONTENTS

01 本案執行情形

- ① 辦理過程
- ②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02 討論事項

- ①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
- ②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 ③ 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01

本案執行情形

- 一、辦理過程
- 二、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本案執行情形

一、辦理過程

■本縣國土計畫110年公告實施後，配合內政部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研商及各機關圖資更新

■公開展覽：**111年12月至112年1月**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及繪製說明書（草案）

- **辦理11場公聽會**：本縣牡丹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場次）、來義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場次）、三地門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場次）、里港鄉（里港鄉、高樹鄉、鹽埔鄉場次）、屏東市（九如鄉、屏東市、長治鄉場次）、內埔鄉（麟洛鄉、內埔鄉、萬巒鄉）、萬丹鄉（萬丹鄉、新園鄉、竹田鄉場次）、潮州鎮（潮州鎮、崁頂鄉、南州鄉場次）、新埤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寮鄉場次）、東港鎮（東港鎮、林邊鄉、琉球鄉場次）、恆春鎮（恆春鎮、車城鄉、枋山鄉場次）等
- **報部前接獲220案**人民或團體書面陳述意見

■本縣國審會審議情形：113年5月16日縣國審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113年7月31日提報內政部審議**

- 4次專案小組、3次大會審議

■逕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共接獲3案**（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 本縣合計接獲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223案

本案執行情形

二、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1/5)

專案小組意見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1.有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屬部國審會第18次及第28次會議及本署於113年5月7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建議原則同意情形，並經屏東縣政府說明規劃考量，尚屬合理，原則同意。	敬悉。
2.有關15處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1公頃部分經屏東縣政府說明，係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及前開屏東縣因地制宜納入原則，納入之面積規模亦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原則同意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已將15處累計納入零星土地面積大於1公頃之鄉村區單元資料補充於繪製說明書。

本案執行情形

二、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2/5)

專案小組意見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1.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非屬通案劃設原則，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將回歸通案劃設原則，請屏東縣政府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遵照辦理，有關農4(原)與國1劃設重疊部份，已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
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部分，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並請屏東縣政府補充依該項劃設方式涉及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各行政區分布面積，以及各原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程規劃，提大會報告。	本縣農4(原)劃設涉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範圍計4處約3.45公頃、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計74處約34.79公頃、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計計53處約47.70公頃、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計約123.18公頃。另本縣原鄉於縣國土計畫中均指認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目前已辦理完成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來義鄉之規劃作業，後續預計分年辦理完成其他原鄉地區，細部內容將於大會報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1)

本案執行情形

二、部小組會議初審意見處理情形 (3/5)

專案小組意見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二、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請屏東縣政府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及交通部，就本次會議提出之5處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再予補充是否已取得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函、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如屬未來發展地區者應說明符合屏東縣國土計畫指認區位及總量）、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增減面積，以及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不可避免理由與現地農產業競合情形如何處理等事項，補充相關資料提大會討論。	行政院業以114年2月5日院授科會前字第1140001695號函核定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2025-2029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以114年2月19日科會前字第1140008390號函請將初步評估有規劃為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之潛力開發區位預為規劃及劃設因應，俾利後續加速推動各園區之設置事宜，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城2-3之劃設條件。（本次會議討論事項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劉瀚方
電話：02-2737-7063
電子信箱：hfliu@nstc.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科會前字第1140001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核定本）（附件1）

主旨：檢送「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2025-2029年)」1份，請積極推動與落實。

說明：本院前於113年10月25日核定「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為落實總統施政方針，打造臺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並串聯半導體S廊帶，鏈結南部各縣市既有及潛在之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園區，爰將原核定方案更名為「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並納入「供水規劃」、「供電規劃」、「交通運輸路網」、「產業人口居住」、「員工子女教育」、「醫療資源」、「淨零轉型」、「人力及人才培育」及「文化設施」等配套措施，以強化大南方區域生態系統發展。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

院長 卓榮泰 電 2025/02/05 文
交 12:42:08 章

前續應用處 114/02/05
114000839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劉瀚方
電話：02-2737-7063
電子信箱：hfliu@nst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科會前字第1140008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2025-2029年)」1份，後續請共同推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4年2月5日院授科會前字第1140001695號函辦理，影附原函1份。
- 二、旨揭方案業奉行政院核定，係為串聯嘉義、臺南、高雄與屏東等縣市之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運用半導體S廊帶，構建以AI為核心的產業生態系，並由相關部會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以促進南北區域平衡。
- 三、上開所稱之配套措施，包含水電供應、交通、醫療、居住、人才培育、員工子女教育、淨零轉型、文化設施等，係由相關部會為滿足產業及地方發展需要而納入方案，該等措施後續執行或相關詳細規劃，將由各主管部會本權責評估，並編列年度預算或其他方式辦理。
- 四、另旨揭方案盤點數處潛在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係該等用地經初步評估有規劃為園區之潛力，後續尚須由相關部會協同地方政府詳予評估，並依程序完成各項法制作業，爰建請貴府依產業需求，適時規劃因應。

正本：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會前續應用處、科技辦公室、產業園區處、

本案執行情形

二、部小組會議初審意見處理情形 (4/5)

專案小組意見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三、討論事項2：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之陳情意見，經屏東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 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敬悉。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三)有關 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土地 ，請該局於會後提供前開土地之圖資、土地清冊電子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予屏東縣政府，並 請屏東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提大會確認。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已錄案並依通案劃設條件修正劃設。(本次會議討論事項3)

本案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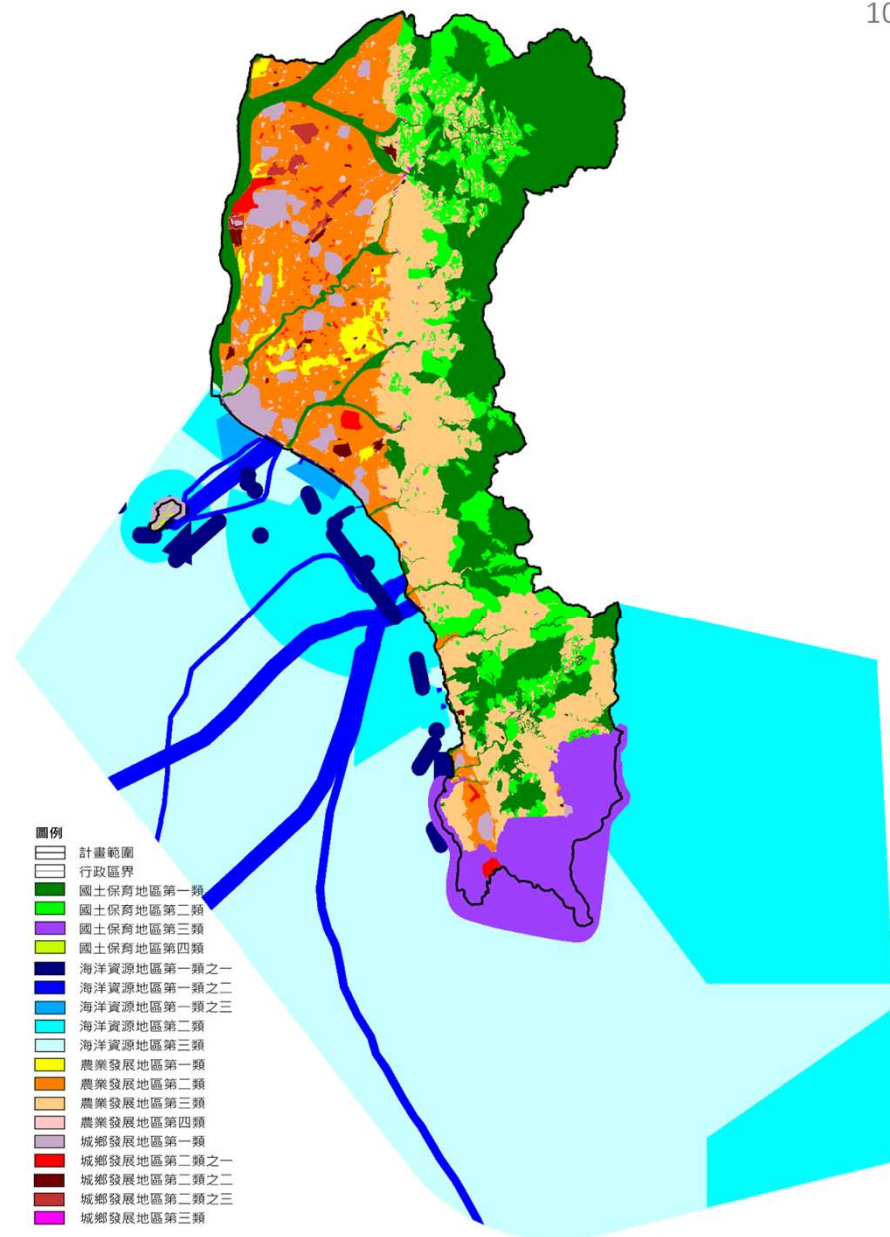
二、部小組會議初審意見處理情形 (5/5)

專案小組意見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除討論議題外，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屏東縣國土計畫所定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二)請屏東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114年3月3日函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到部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繪製成果（專案小組會議後修正）

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報部版		專案小組會議後修正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	80,921.34	9.45	80,927.60	↑	9.45
	第二類	-	28,262.57	3.30	31,555.93	↑	3.69
	第三類	-	32,573.14	3.81	32,573.14		3.81
	第四類	-	197.26	0.02	197.26		0.02
	小計	-	141,954.31	16.58	145,253.93		16.97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	11,432.81	1.34	11,432.81		1.34
	第一類之二	-	31,758.12	3.71	31,758.12		3.71
	第一類之三	-	2,984.33	0.35	2,984.33		0.35
	第二類	-	201,664.95	23.56	201,664.95		23.56
	第三類	-	313,236.45	36.60	313,236.45		36.6
	小計	-	561,076.66	65.55	561,076.66		65.56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	5,000.39	0.58	5,000.39		0.58
	第二類	-	60,851.52	7.11	59,506.06	↓	6.95
	第三類	-	66,346.51	7.75	63,052.45	↓	7.37
	第四類	358	2,428.78	0.28	2,428.78		0.28
	第四類(原)	868	639.91	0.07	637.13	↓	0.07
	小計	-	135,267.11	15.80	130,624.81		15.2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30	12,881.44	1.50	12,881.44		1.5
	第二類之一	84	997.57	0.12	2,340.25	↑	0.27
	第二類之二	38	1,789.56	0.21	1,789.56		0.21
	第二類之三	7	1,749.03	0.20	1,749.03		0.2
	第三類	94	224.18	0.03	224.18		0.03
	小計	-	17,641.78	2.06	18,984.46		2.22
合計			855,939.86	100.00	855,939.86		100.00



02

討論事項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方式
- 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 三、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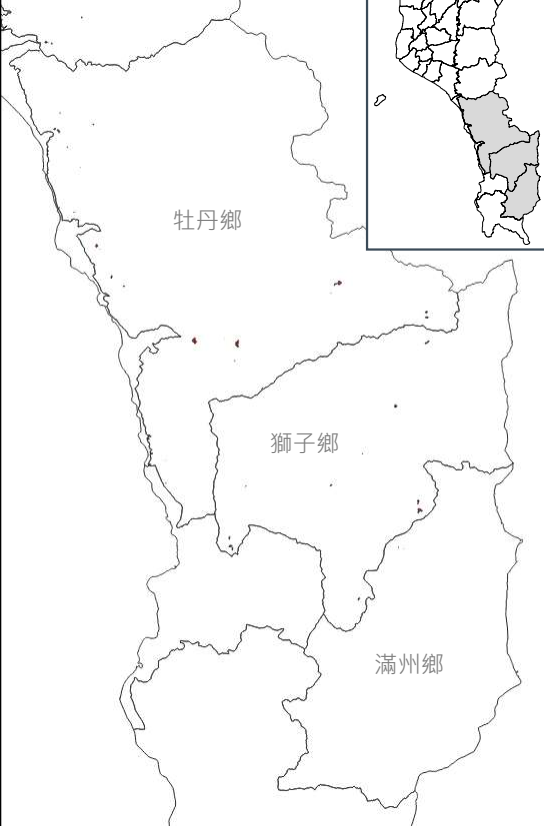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1：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其餘未規定劃設範圍避免或禁止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本案聚落涉及國2面積如下：

國2劃設指標	農4(原)面積	農4(原) 涉及災害類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3.45 公頃 劃農4(原)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林業試驗林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4.79 公頃	■ 農4(原) 涉及災害類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7.70 公頃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23.18 公頃 劃農4(原)		

涉及災害類經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劃農4(原)

農4(原) 涉及災害類	
	
	

討論事項1：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涉及災害類環敏地

■ 112.10.03、10.04取得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礦業中心函復無意見，本權責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純真
電話：049-2347415
電子信箱：three33@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農保監字第1121813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轄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9月28日屏府地用字第11260491800號函。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僅供防災作業參考，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由土石流潛勢溪流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扇形影響範圍，非以地籍為界，且常有新增或調整之情形。
- 四、土石流溪流影響範圍非為劃設「國保二」之唯一條件，倘若貴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參考其範圍致產生邊界問題及是否影響國土保安時，因其無土地管制之目的，請本權責辦理。

正本：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1121004
第 1 頁，共 2 頁
11261394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函

地址：100005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3號
承辦人：戴東霖
聯絡電話：02-29462793 #6042
電子郵件：tunglin@gsm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地礦應字第11200300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本中心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9月28日屏府地用字第11260491800號函。
- 二、貴府國土功能分區邊界劃設方式，本中心無相關意見。有關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依法公告之書圖文件及數值檔等相關資訊，可至本中心資訊網「地礦法規」「地質法專區」「地質敏感區專區」下載參考。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屏東縣政府 1121006
第 1 頁，共 1 頁
11261645400

討論事項1：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涉及災害類環敏地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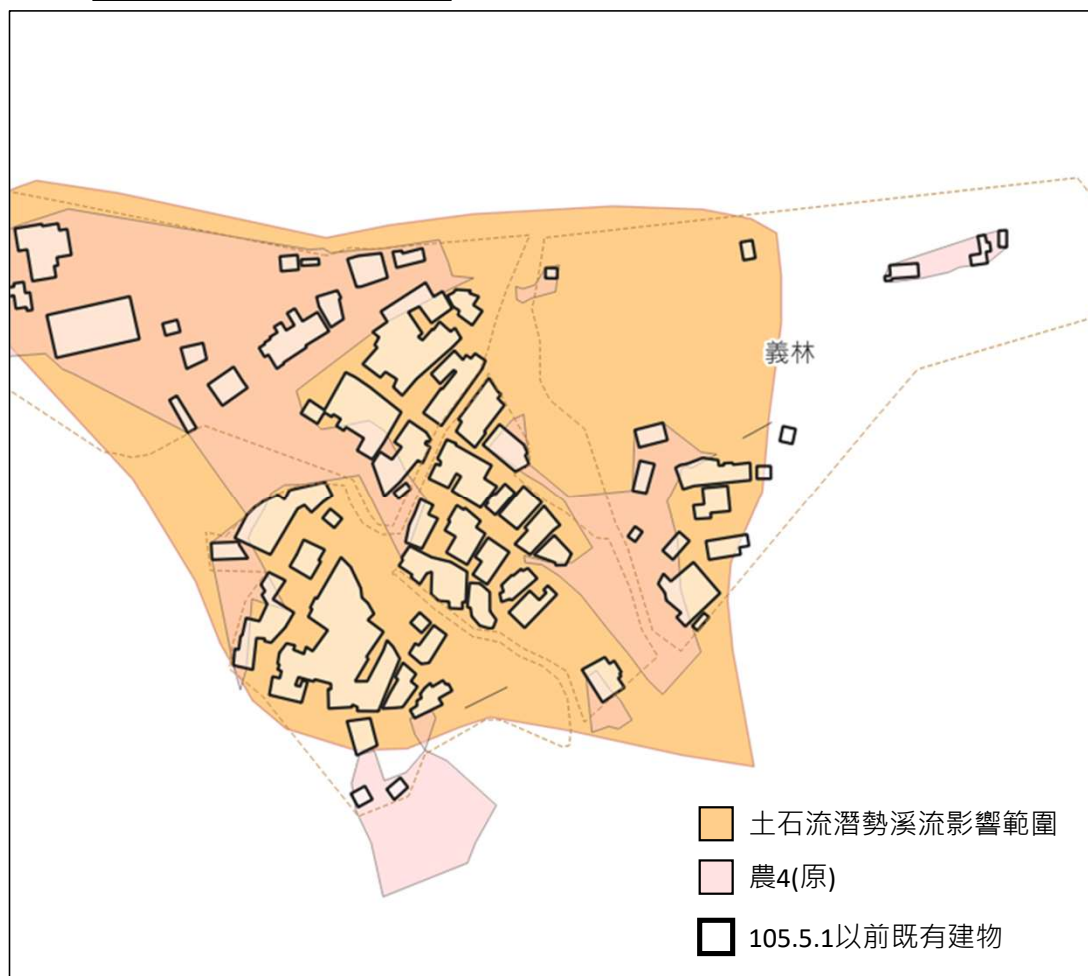
鄉別	農 4 (原)涉及國2災害類		
	部落數 (處)	單元數 (處)	面積 (公頃)
三地門鄉	9	47	18.58
霧台鄉	6	32	8.66
瑪家鄉	3	25	6.52
泰武鄉	4	9	2.86
來義鄉	6	14	13.99
春日鄉	2	7	6.38
獅子鄉	11	41	17.13
牡丹鄉	6	15	8.34
滿州鄉	1	2	0.04
合計	48	192	82.49

討論事項1：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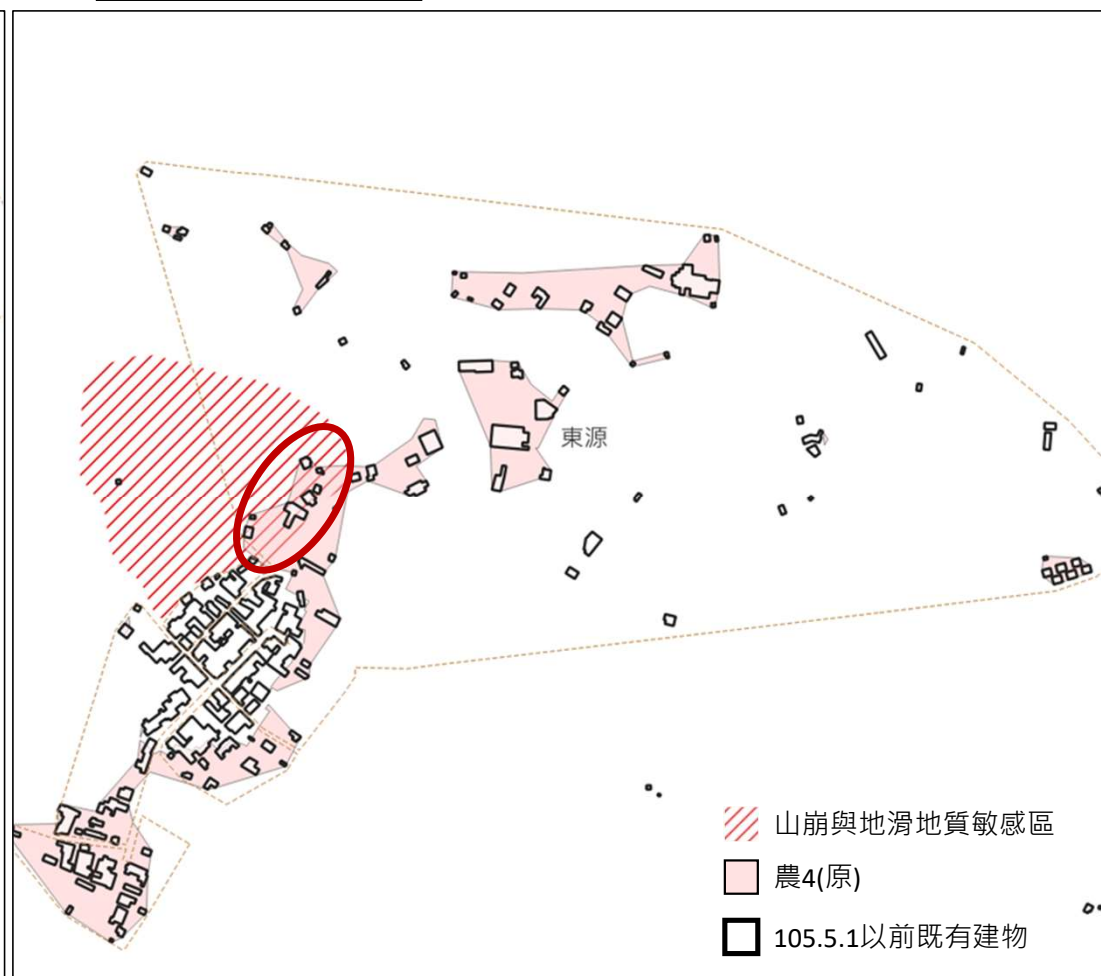
案例1：大部分涉及（來義鄉義林部落）

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案例2：少部分涉及（牡丹鄉東源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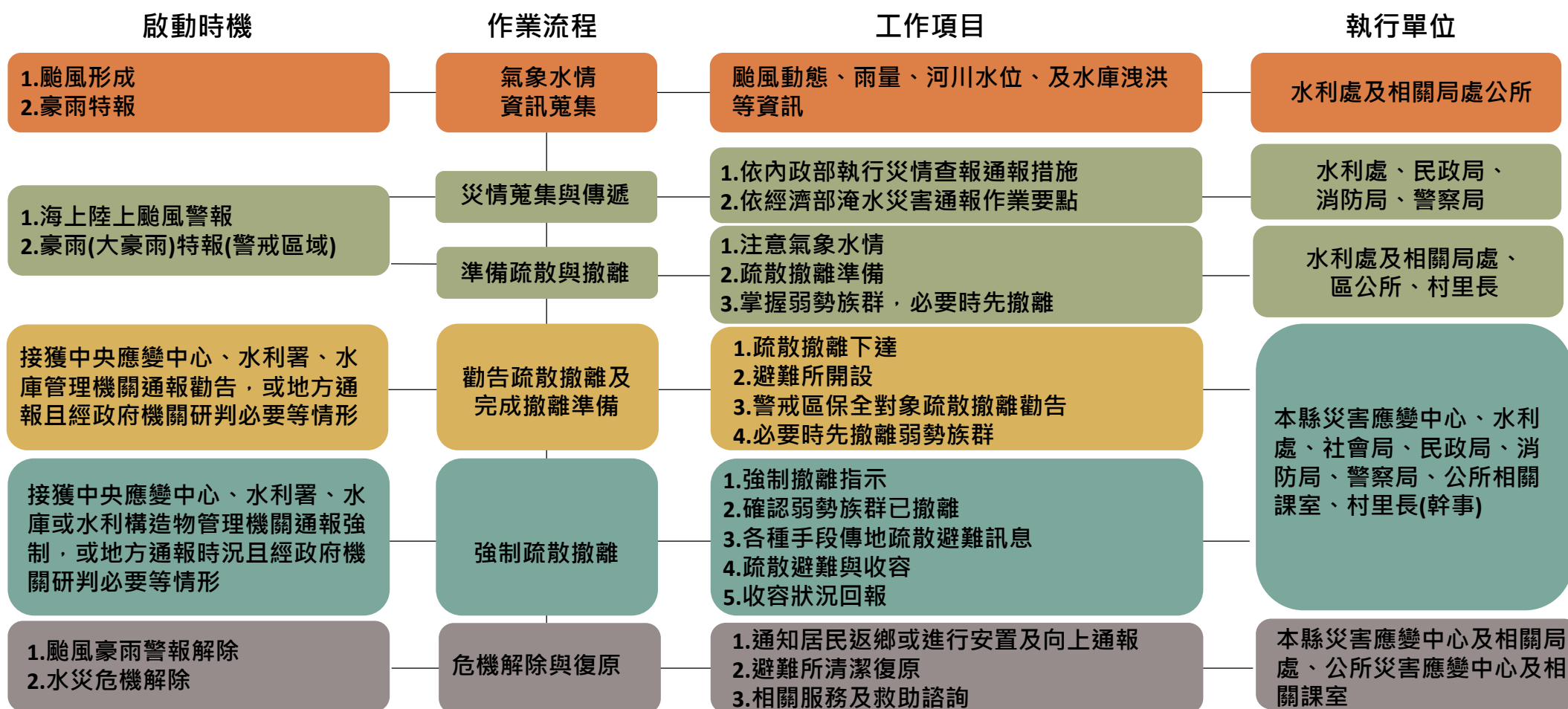
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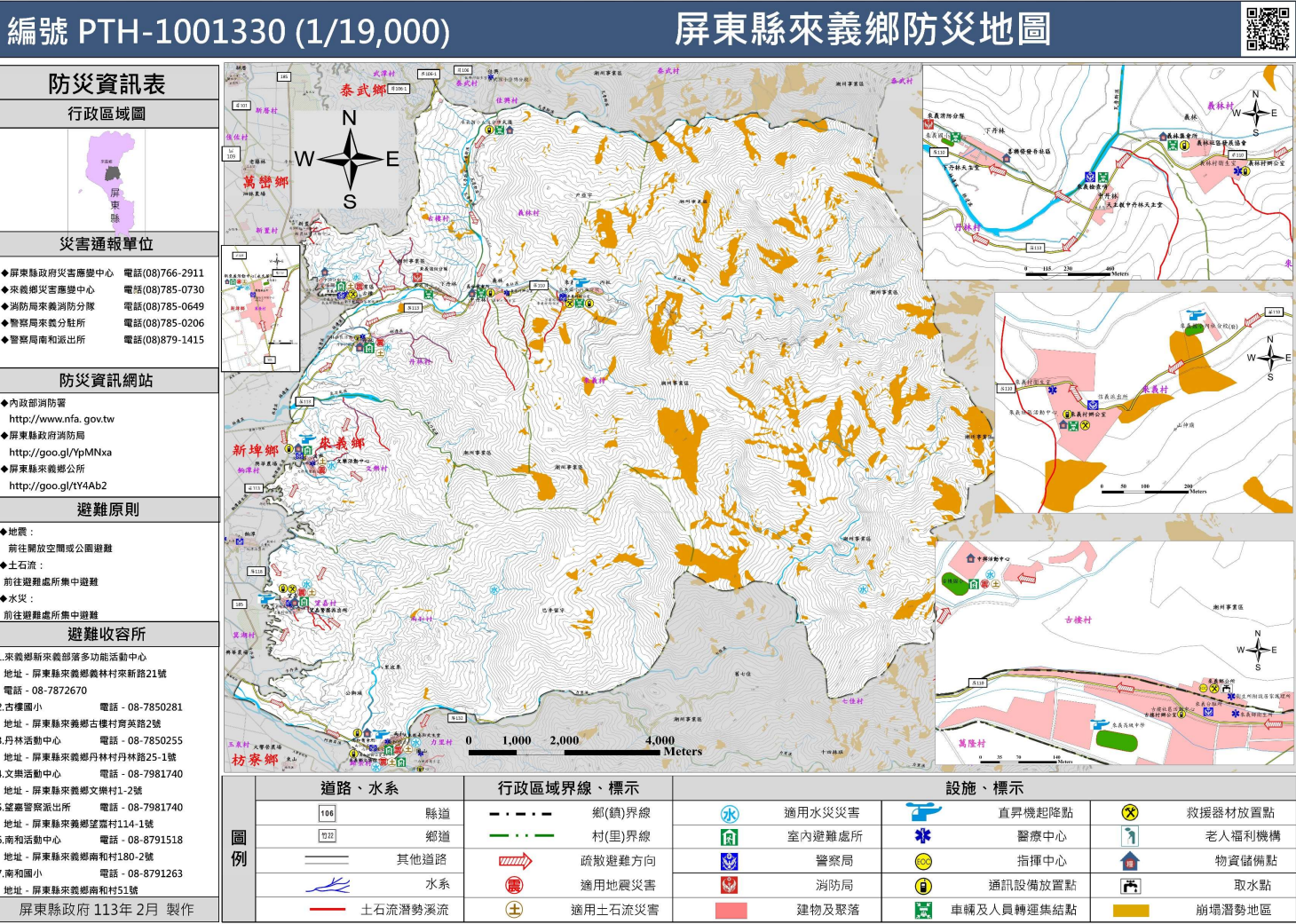
議討論事項1：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方式

配套措施1：妥善規劃涉及範圍防災規劃

■ 各鄉公所均有訂定地區防救災計畫，於風災、豪雨等情形均有先行撤離作流程及分工等機制，以維族人生命安全



討論事項1：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方式
配套措施1：妥善規劃涉及範圍防災規劃



議討論事項1：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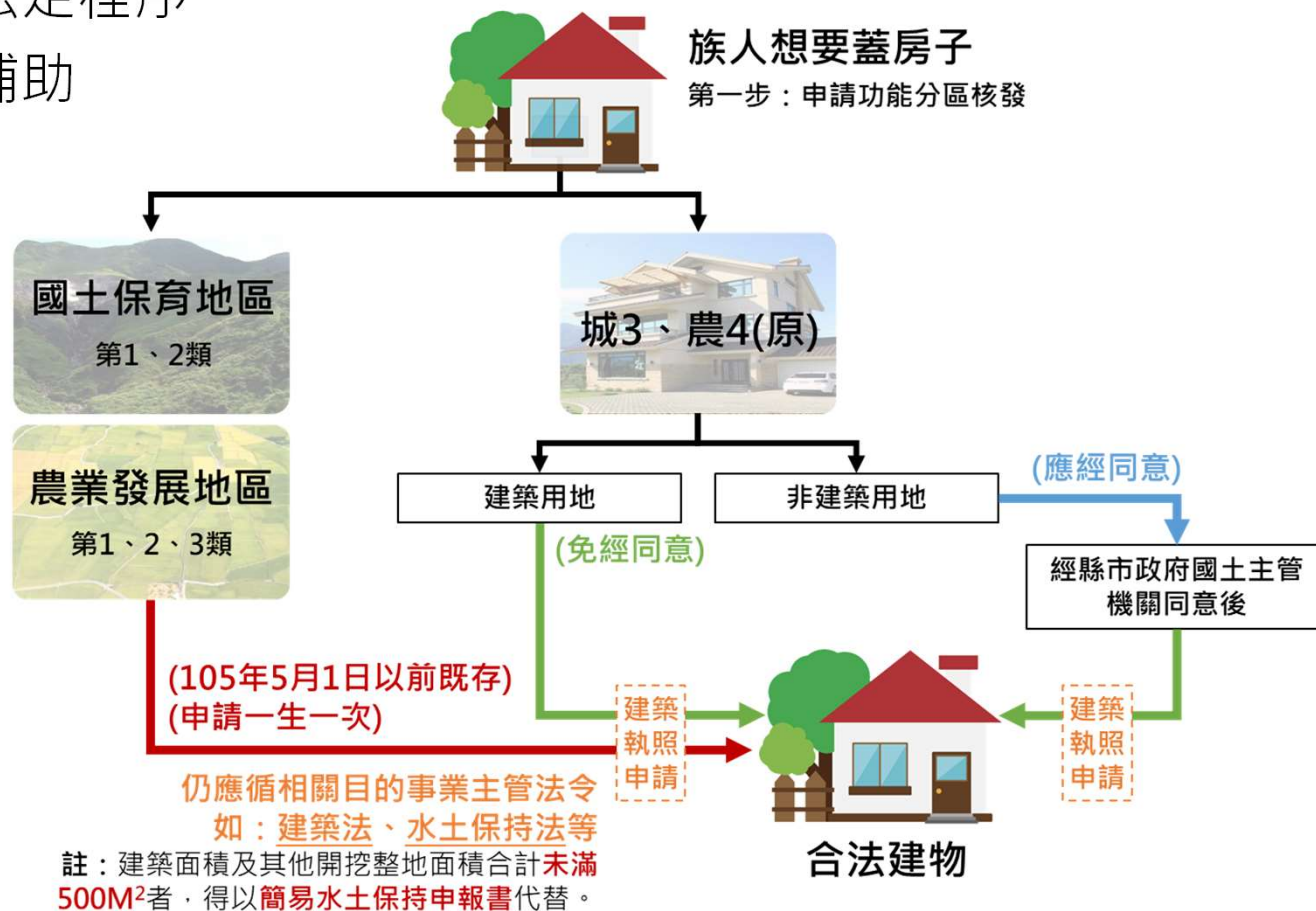
配套措施2：持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進行宣導

■三地門、霧臺之鄉規：待啟動法定程序

■瑪家、來義之鄉規：爭取法定補助



下鄉宣導活動



議討論事項1：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方式

配套措施3：中長期輔導部落遷村

■輔導三地門鄉德文部落、春日鄉土文部落及滿州鄉分水嶺部落遷建



02

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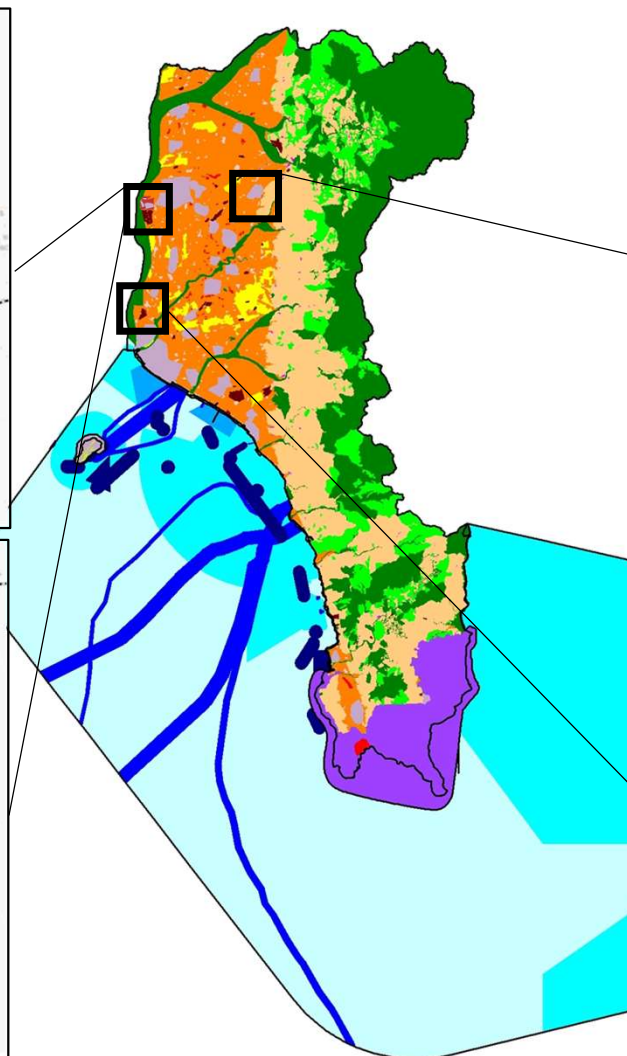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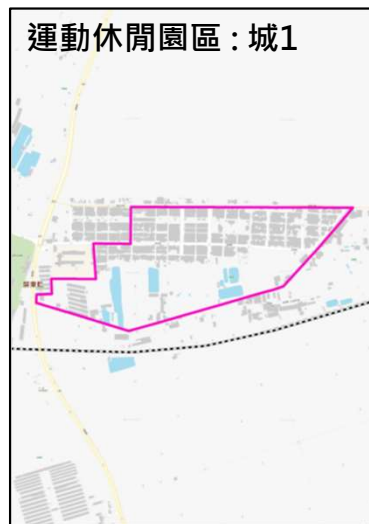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方式
- 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 三、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本縣國土計畫（二階）依核定重大建設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4處城2-3

項目	鄉鎮	二階分區	三階分區	面積(公頃)
新園產業園區	新園鄉	城2-3	城2-3 113.12.5取得開發許可，調整為城2-2	10.04
老埤製茶廠部分範圍	內埔鄉	城2-3	城2-3	5.28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	屏東市	城2-3	城1 已取得開發許可位於113.08.27高鐵特定區公告發布實施範圍，調整為城1	26.76
運動休閒園區	屏東市	城2-3	城1 已取得開發許可位於113.08.27高鐵特定區公告發布實施範圍，調整為城1	32.00
小計	-	-	-	7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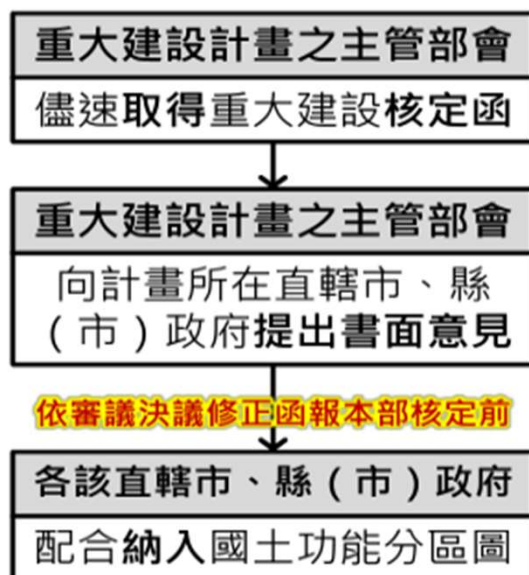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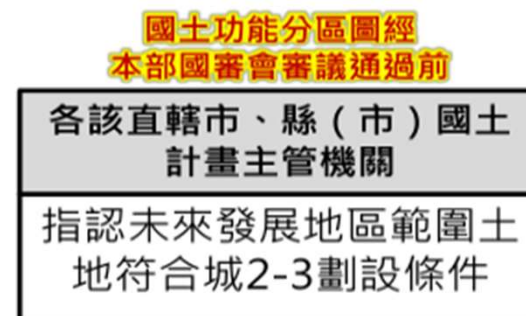
依據：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第三階段得繪製為城2-3之樣態

- 樣態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 樣態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包含開發許可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之案件

①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② 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2-3劃設條件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本縣自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共計有5處新增劃設城2-3需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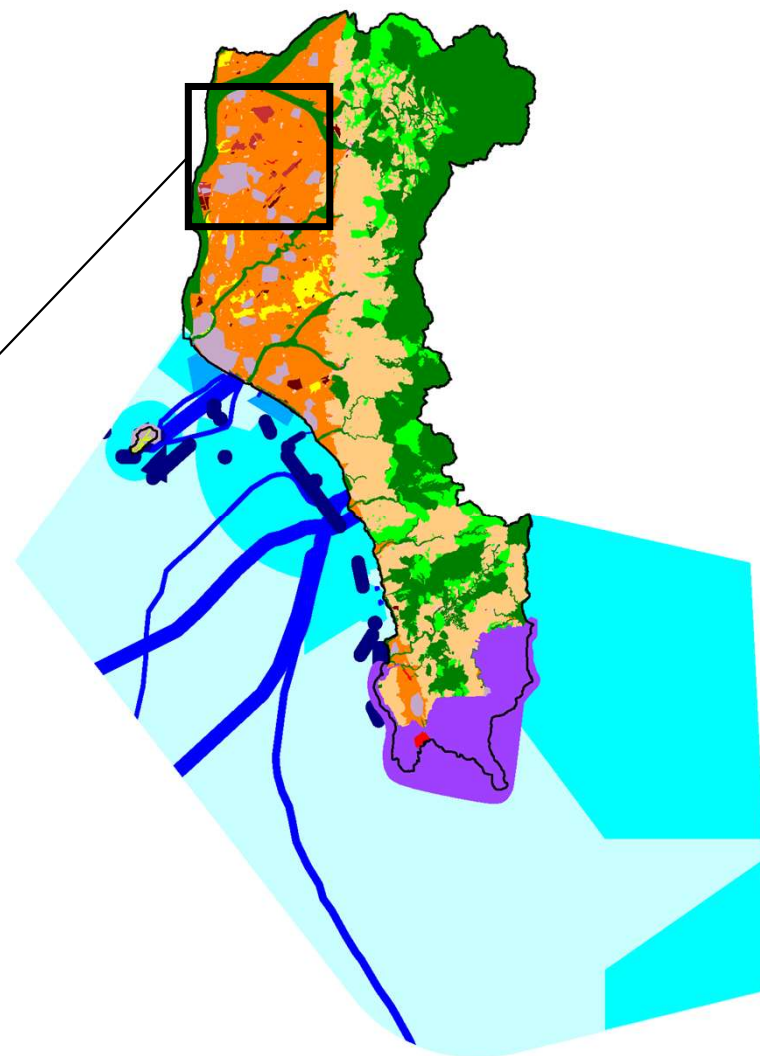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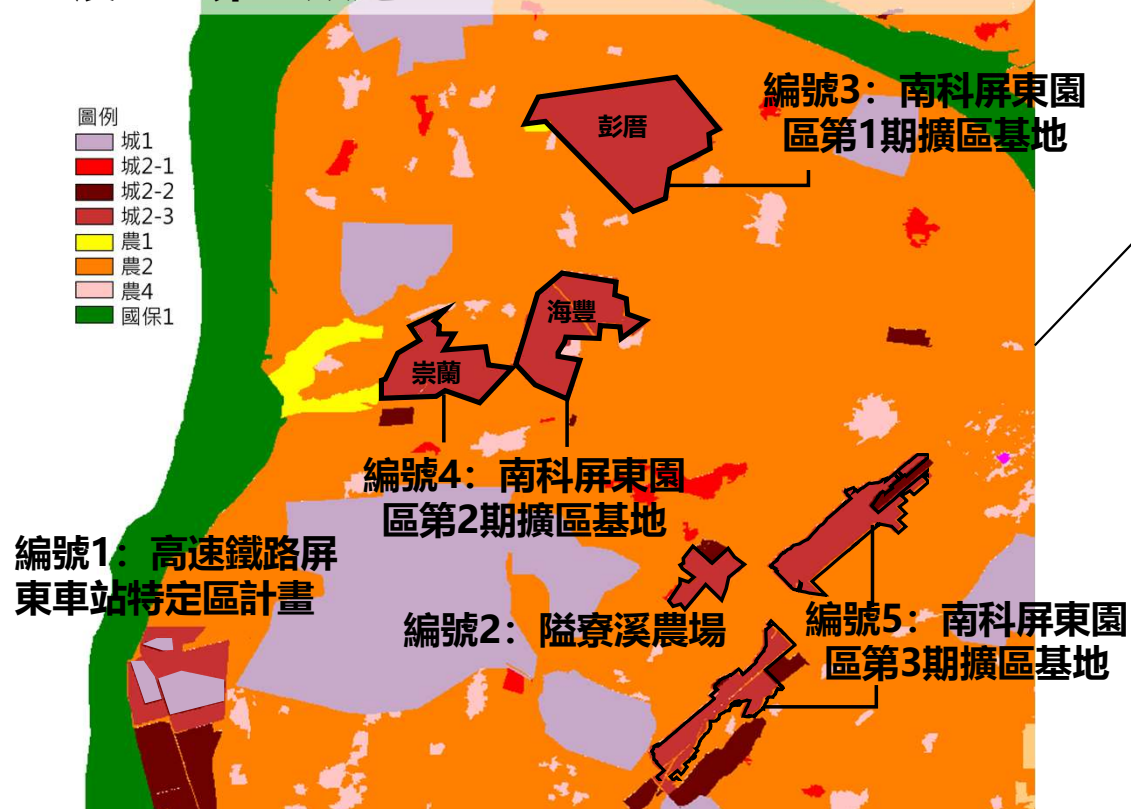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分布區位	計畫面積 (公頃)	辦理依據
1	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	屏東市	總面積307.57公頃 納入城2-3面積148.72公頃	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1090177715號函 (准予核定「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 註：其中158.85公頃已於113年8月27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後續將改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經濟部「隘寮溪農場建議開發範圍」方案	長治鄉	81.38	行政院業112年5月22日院臺經長字第1121021022號函同意經濟部所報「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第2次修正版)」
3	南科屏東園區第1期擴區基地(彭厝基地)	鹽埔鄉	523.31	1. 為串聯嘉義、台南、高雄與屏東等縣市之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運用半導體S廊帶，建構以AI為核心之產業生態鏈， 行政院業於114年2月5日院授科會前字第1140001695號函核定「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2025~2029年)」
4	南科屏東園區第2期擴區基地(海豐崇蘭基地)	九如鄉、長治鄉 屏東市、鹽埔鄉	521.61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嗣以同年2月19日科會前字第1140008390號函通知相關地方政府將初步評估有規劃為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之潛力開發區位預為規劃及劃設因應，俾利後續加速推動各園區之設置事宜故將潛力開發區位位於本縣內者，據以辦理新增繪製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	南科屏東園區第3期擴區基地(隘寮溪農場)	麟洛鄉、內埔鄉、 長治鄉	410.09	據本縣國土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經檢視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及本縣國土計畫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各項原則、執行機制及總量上限等規定，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本縣符合前開規定，得自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共1案，並 以隘寮溪農場(第3期擴區基地)作為延續「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南部高科技產業基地
合計			1,685.11	

註：實際範圍依核定計畫為準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 本縣自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核定重大建設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新增劃設5處城2-3(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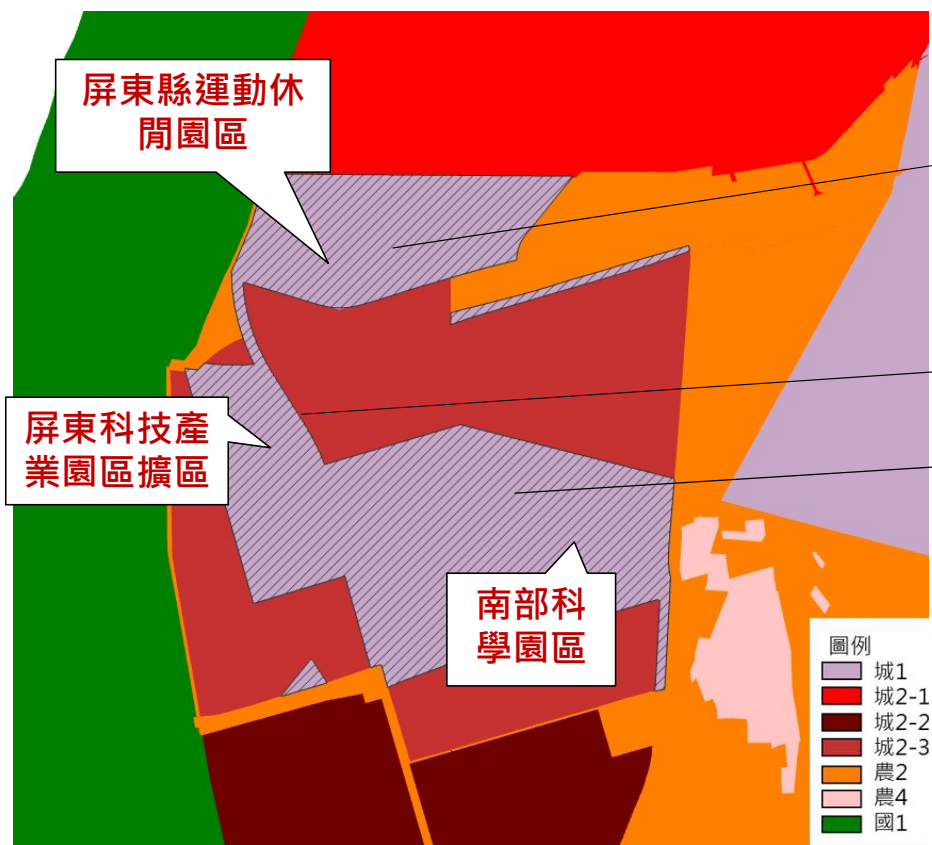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國土計畫預為劃設發展腹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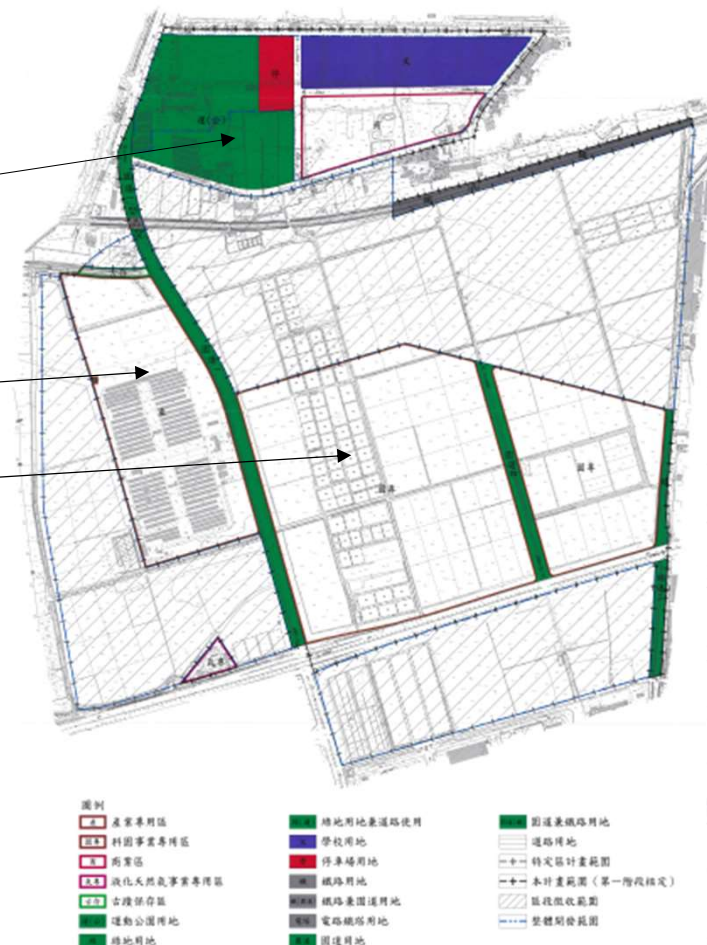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編號1：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報部版)，斜線範圍(158.85公頃)調整為城1，尚待完成區段徵收之公告區域(148.72公頃)維持城2-3



依據：已於113年08月27日完成第一階段公告發布實施面積：158.85公頃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都字第113009845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定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請周知。

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21、40條。
- 內政部113年8月20日台內國字第1130809536號函。

公告事項：

- 「擬定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公告實施，並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均陳列本案計畫書、圖供民眾閱覽。

縣長周春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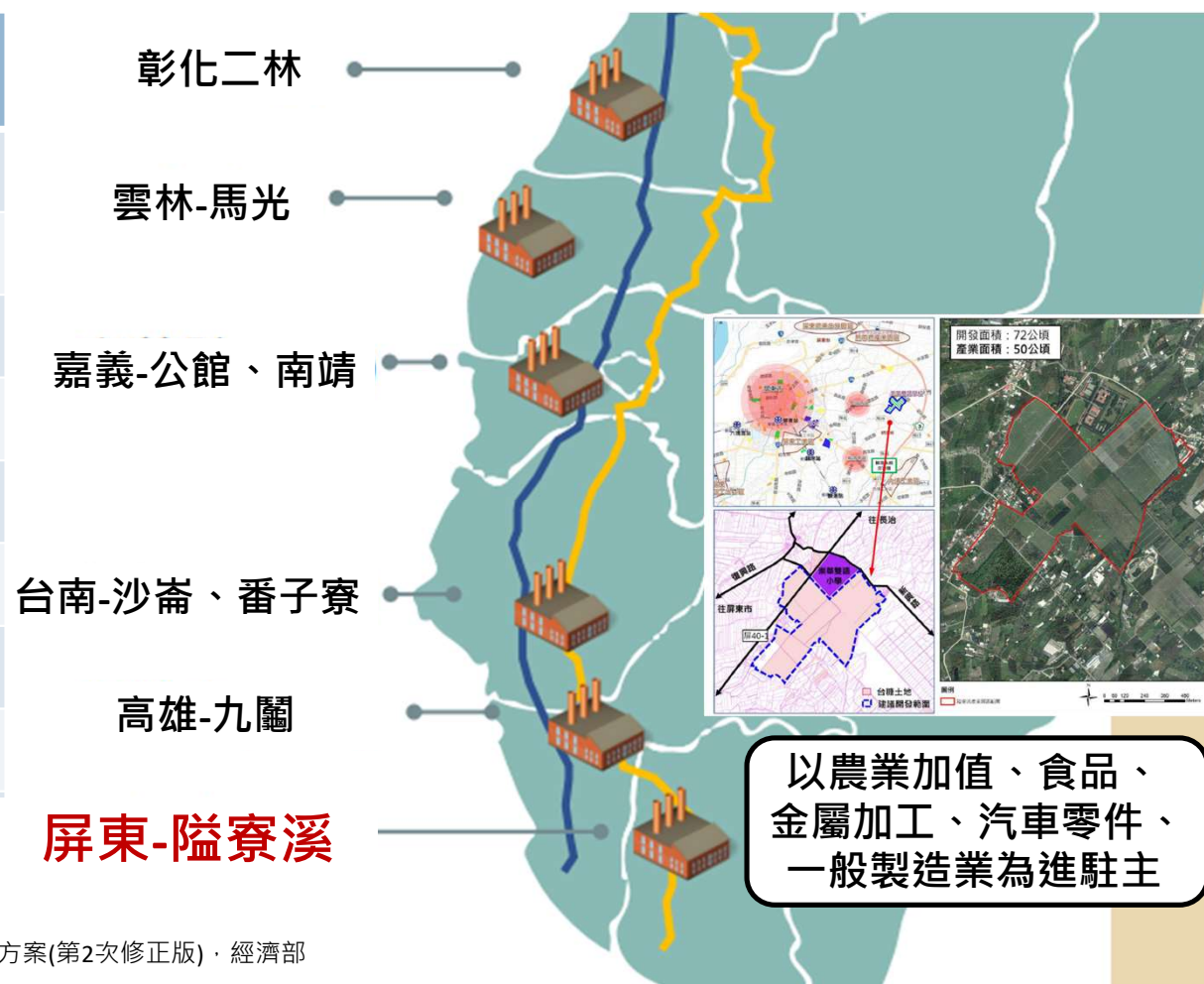
第1頁，共1頁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因應台商回台土地需求，經濟部擇定全國8處農場規劃與台糖合作開發產業園區

■ 開發**1,029.15**公頃產業園區，提供**692.96**公頃產業用地，**113年**啟動中期開發

編號	農場	產業用地面積 (公頃)
1	彰化-二林 (中期)	105
2	雲林-馬光 (短期)	189
3	嘉義-公館 (短期)	40.70
4	嘉義-南靖 (短期)	47.82
5	台南-沙崙 (中期)	182
6	台南-番子寮 (短期)	41.60
7	高雄-九關 (短期)	36.44
8	屏東-隘寮溪 (中期)	50.40
總計		69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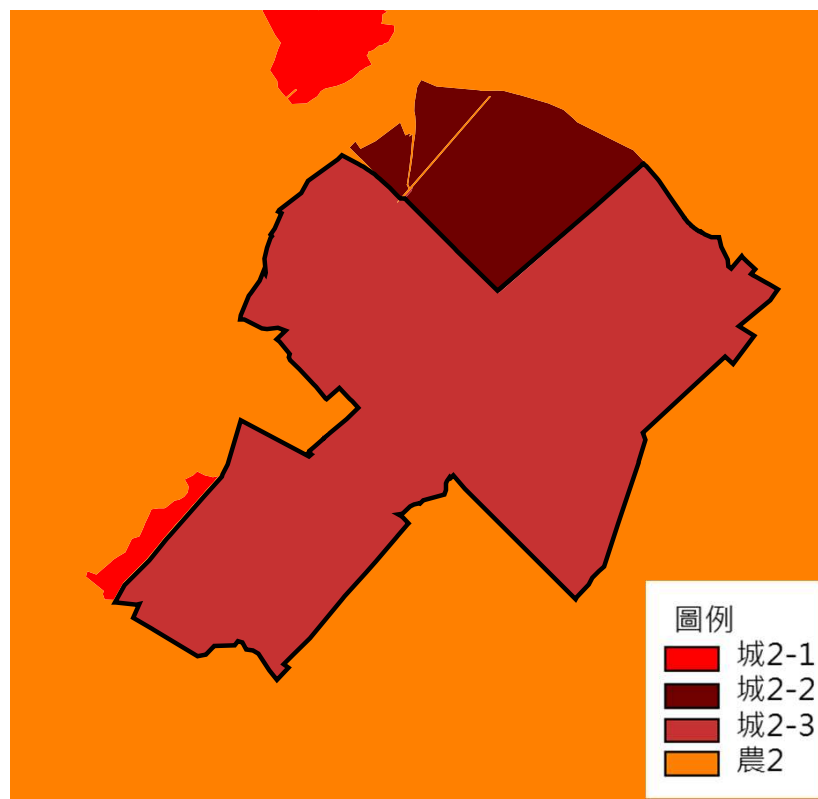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第2次修正版)，經濟部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編號2：經濟部提報「隘寮溪農場建議開發範圍」(台商回流專案) 國土功能分區(報部版)，依提報範圍劃設城2-3面積81.38公頃 計畫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報部版)



依據：行政院業112年5月22日院臺經長字第1121021022號函同意經濟部所報「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第2次修正版）」

■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指導：位於高屏都會
及綠經產業發展軸，應預留產業發展腹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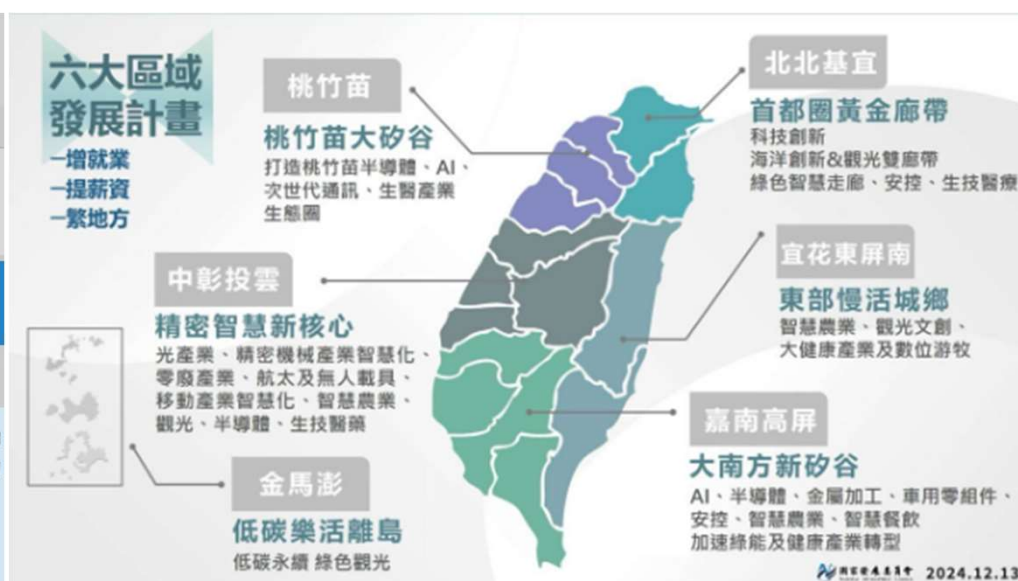
- [illegible]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4、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2、3期

國家重大建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六大區域旗艦計畫，落實「均衡臺灣」理念

■屏東縣位於**大南方新矽谷計畫**：推動AI、半導體、金屬加工、車用零組件、安控、智慧農業、智慧餐飲加速綠能及健康產業轉型

■嘉南高屏尚有**2,227公頃**可擴展潛在產業土地（5處科學園區及4處產業園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發會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4、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2、3期

國家重大建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南方新矽谷優勢、策略及願景

立基優勢



產業AI化



四大策略



未來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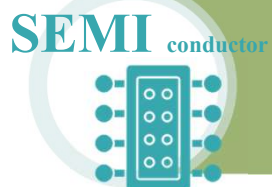


建構大南方新矽谷，完善配套措施，打造臺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4、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2、3期 因應大南方新矽谷計畫，南科屏東園區有擴區需要

- 鑒於產業群聚用地面積動輒200公頃以上，可預期在未來五年內屏東高科技產業供應鏈用地需求將大幅增加



南延全臺最大科技走廊

臺南南科 -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

TOD City



先進運輸引導高科技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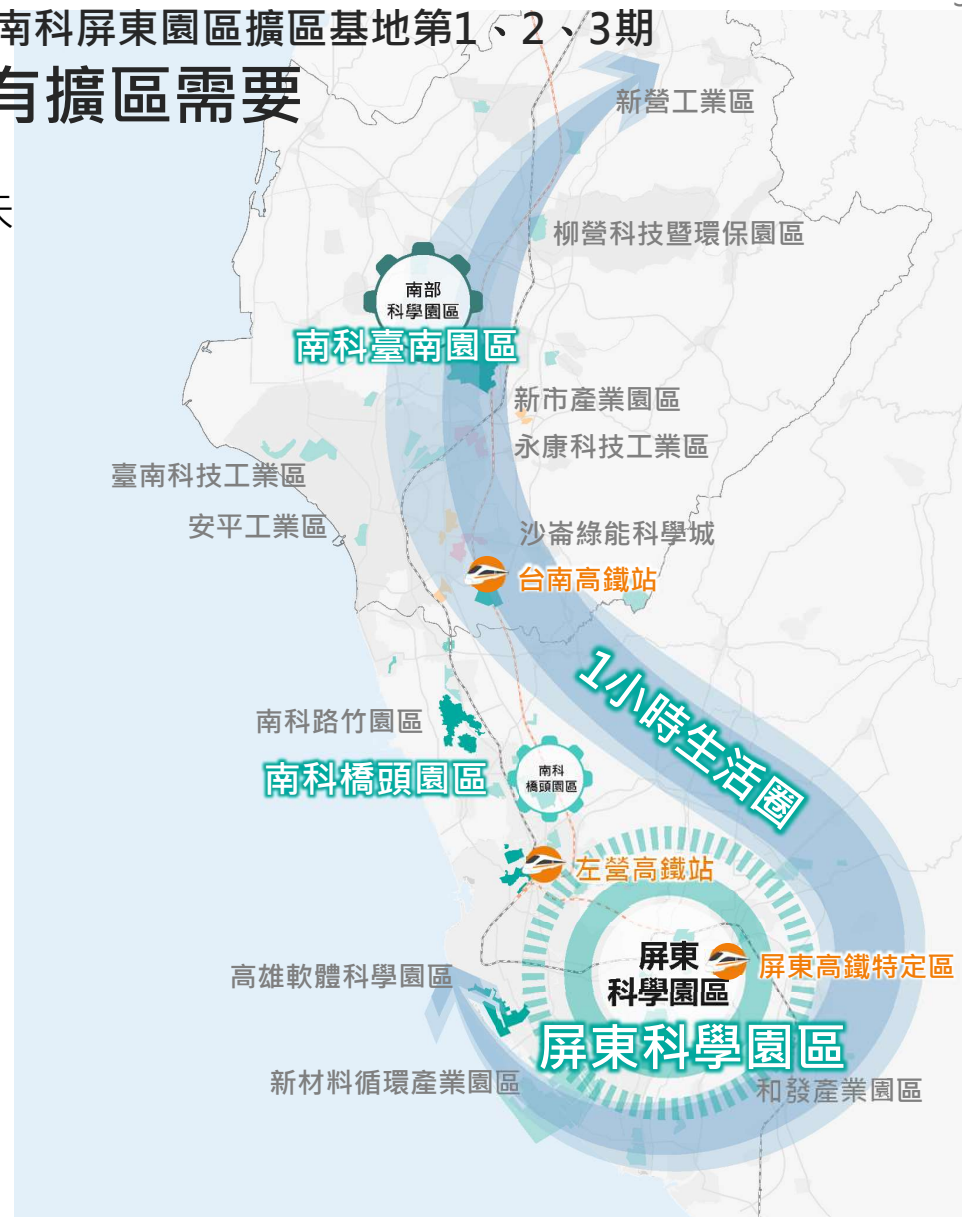
透過高鐵路南延、高屏2快及快速路網串聯，引領南部半導體產業蓬勃，與高鐵特定區都會發展

High-tech
PINGTUNG



S廊帶終點屏東，立足大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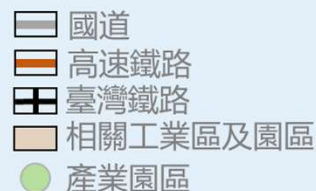
屏東位處高科技S廊帶終點，須部署空間配套策略，達成大南方區域共治發揮資源共享效果目標



台積電將結合廠務、設備與材料等相關廠商進駐專區，共同研發技術、制定規格

預先佈局創新加值運籌群聚腹地，引導本縣土地利用最適化，使產業發展、觀光與生活品質達到平衡

梳理中央建設與屏東資源，媒合交通、生態、文化、觀光發展



資料來源：大南方新矽谷核定計畫書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4、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2、3期

國家重大建設- 屏東園區擴區發展潛力3基地區位

1核心

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

3潛力基地

3處國三沿線交流道農場

- 彭厝農場
- 海豐農場+崇蘭農場
- 彰化農場+隘寮溪農場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期

□ 彭厝農場

九如交流道周邊

至橋頭科學園區距離約30公里，35分鐘（經國3、國10）

至南部科學園區距離約60公里，45分鐘（經國3）

土地
面積

523.31公頃

土地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374.26公頃（71.52%）

一般農業區149.05公頃（2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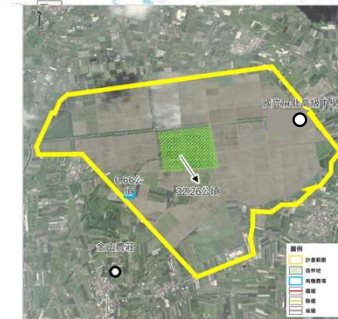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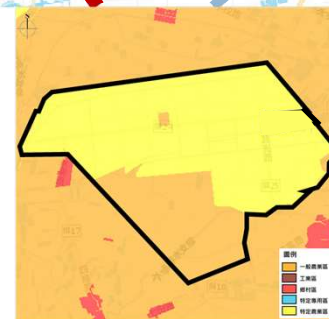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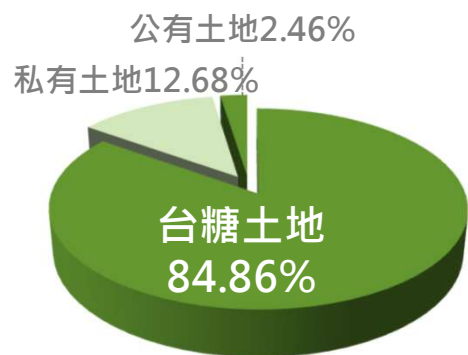
現況
使用

農業使用及零星聚落

有機農場0.13%

土地
權屬

台糖84.86%、公有2.46%、私有1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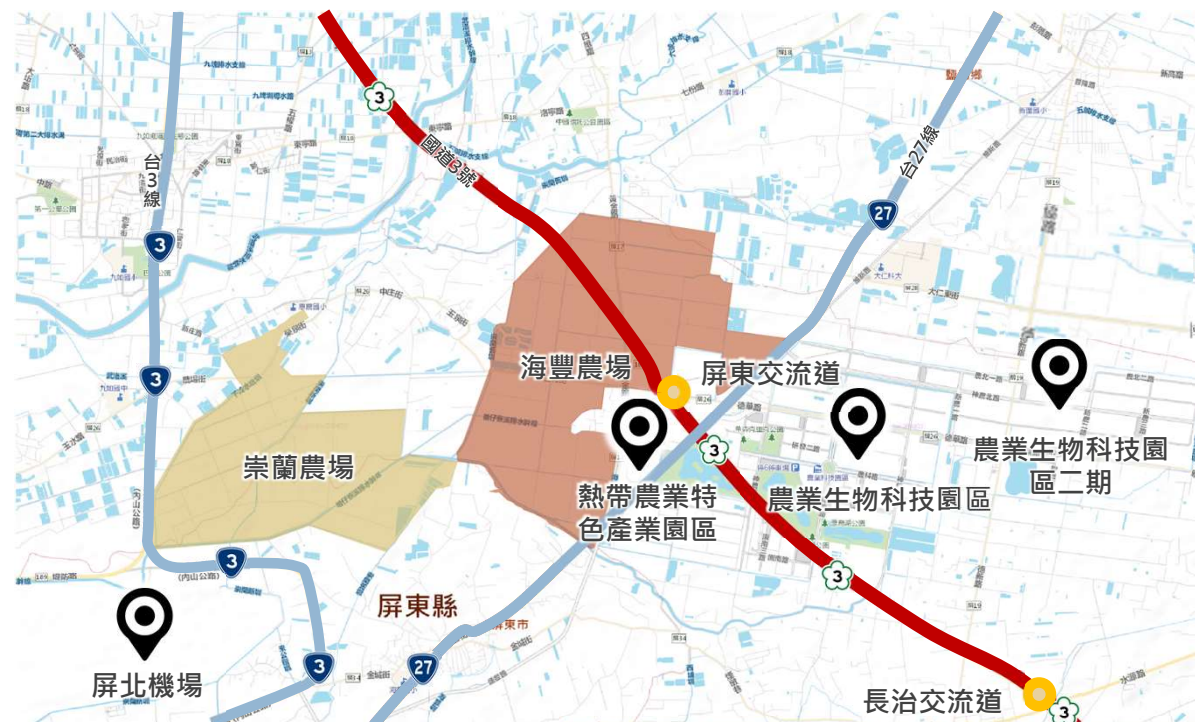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4：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2期

海豐農場、崇蘭農場

屏東交流道周邊

至橋頭科學園區距離約30公里，35分鐘（經國3、國10）
至南部科學園區距離約60公里，45分鐘（經國3）



土地面積

海豐農場：298.99公頃
崇蘭農場：222.62公頃
總計521.61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海豐農場：一般農業區
崇蘭農場：一般農業區9.45%、特定農業區90.55%

現況使用

農業使用、有機農場8.37% (A區)

土地權屬

A區：公有1.38%、台糖98.62%
B區：公有2.29%、台糖97.71%

A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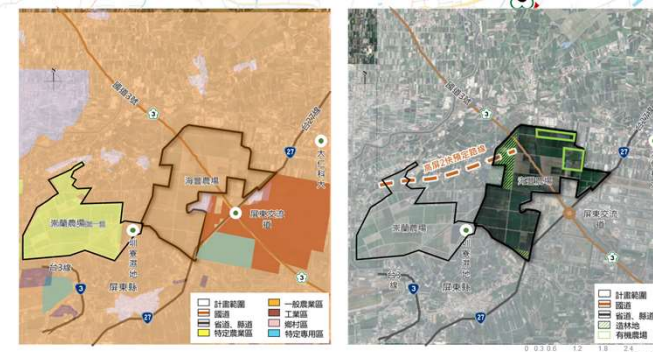
公有土地
1.38%

台糖土地
98.62%

B區

公有土地
2.29%

台糖土地
97.71%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3期

退輔會彰化農場、隘寮溪農場

長治交流道、麟洛
交流道周邊

至橋頭科學園區距離約30公里，30分鐘（經國3、國10）
至南部科學園區距離約65公里，50分鐘（經國3）

土地
面積

退輔會彰化農場：226.07公頃

隘寮溪農場：184.02公頃 **總計410.09公頃**

土地
使用分區

彰化農場：特定農業區99%，一般農業區1%

隘寮溪農場：一般農業區

現況
使用

彰化農場：農業使用

隘寮溪農場：農業使用、闊葉林及零星聚落、有機農場12.7%

土地
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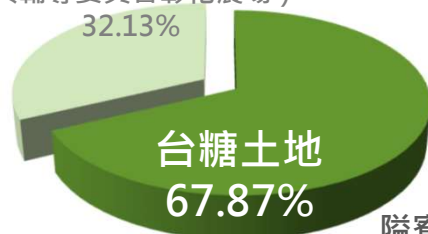
彰化農場：國有地100%

隘寮溪農場：公有32.13%（國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台糖6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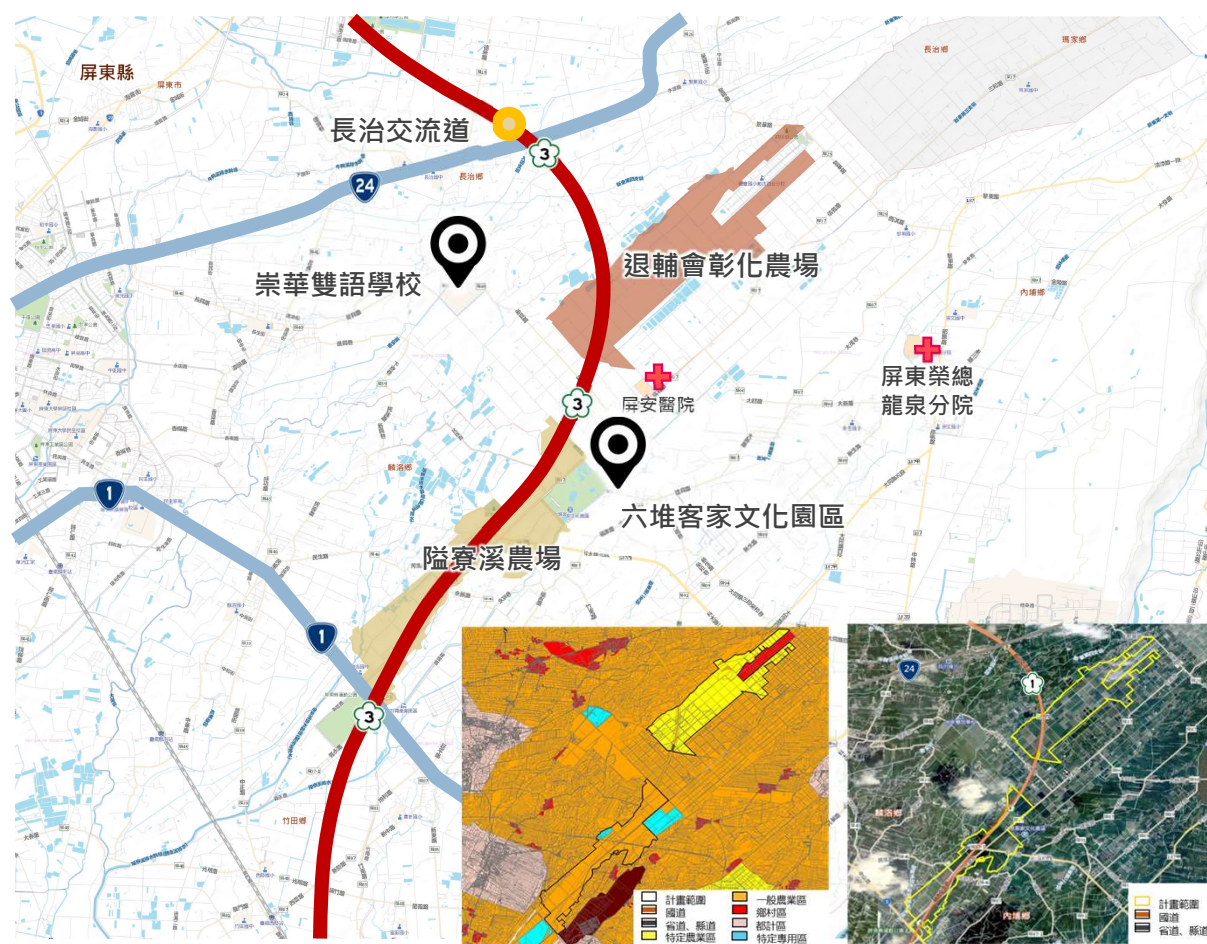
退輔會
彰化農場



公有土地（國有、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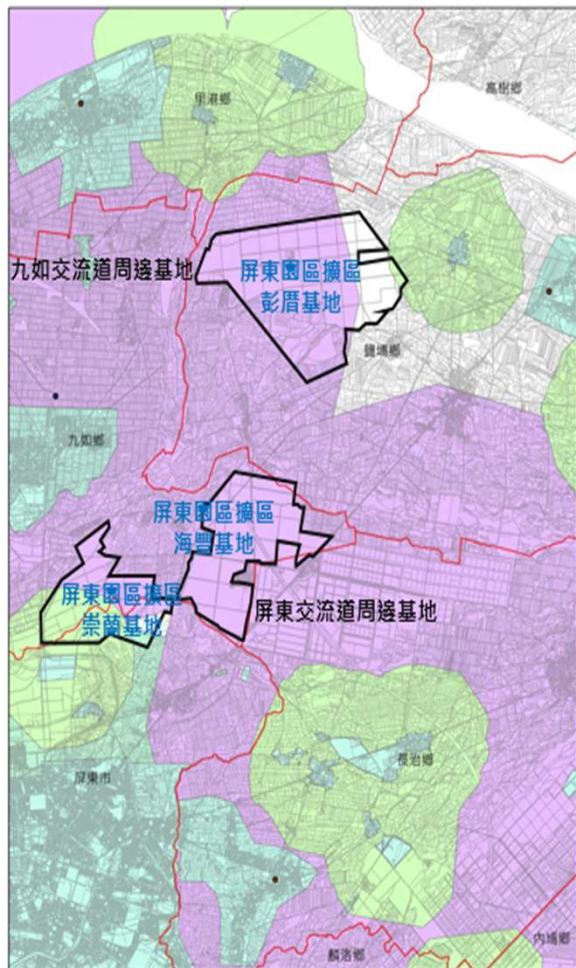
隘寮溪農場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4、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2、3期

確認潛在基地皆位於本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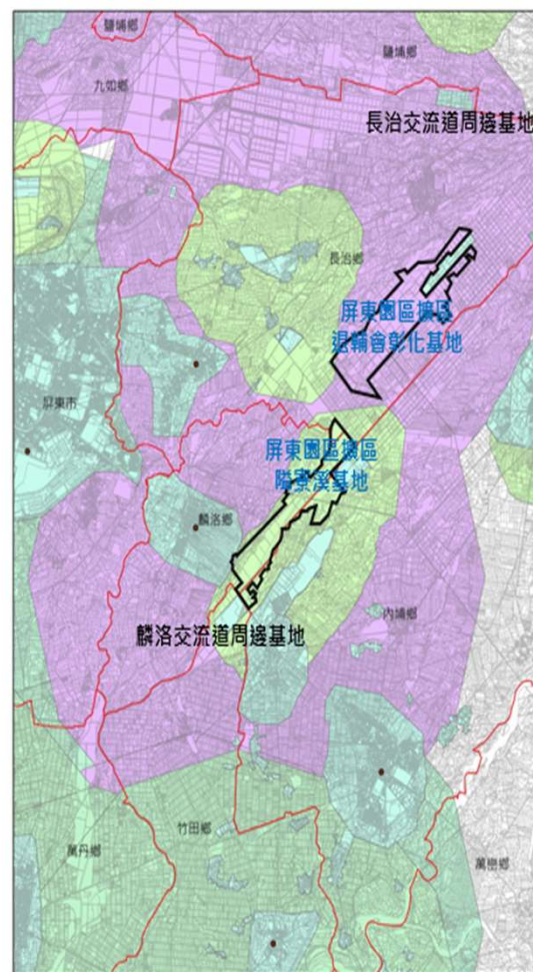
依據屏東縣國土計畫（110.4）第73頁指導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5公里範圍內

都市計畫地區或面積4公頃以上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

都市計畫地區或面積4公頃以上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1公里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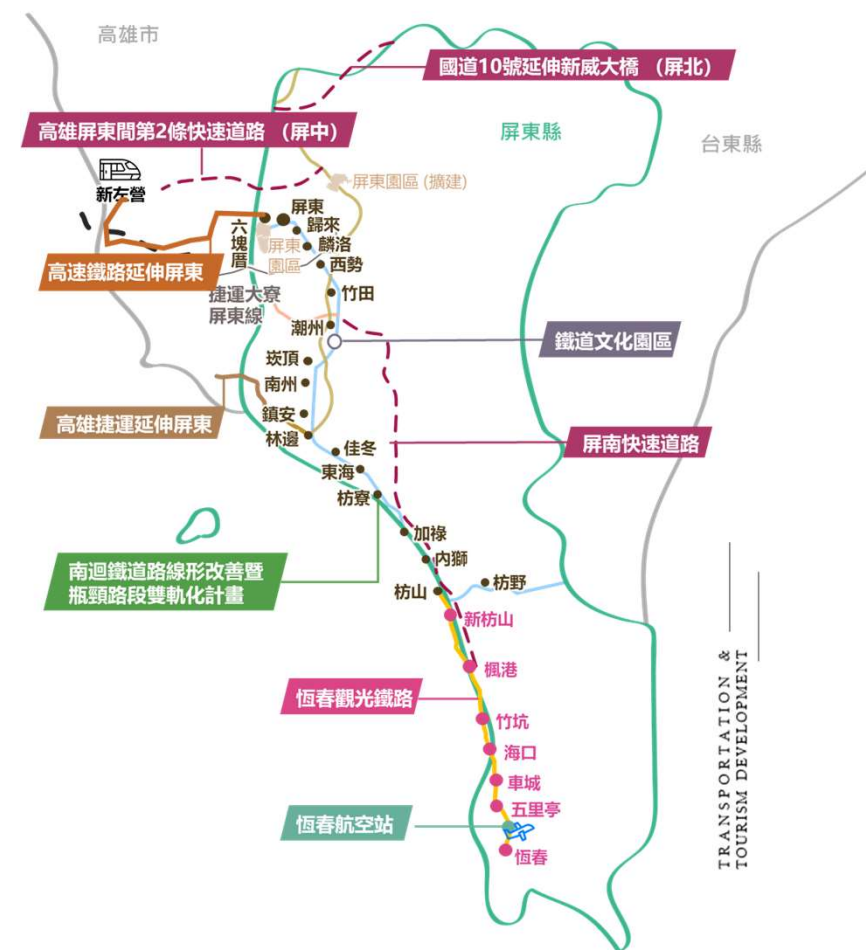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5公里範圍內

都市計畫地區或面積4公頃以上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

都市計畫地區或面積4公頃以上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1公里範圍內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4、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2、3期
本縣交通配套措施整備：屏2快、高鐵等持續推動周邊建設

交通建設計畫	辦理進度	預計完工時間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	綜合規劃期末階段 二階環評階段	審查已於2024年12月通過 環評2025年核定 預計2032年完工通車
高速鐵路延伸屏東	綜合規劃期末階段 二階環評階段	綜規核定後9年 台鐵新站優先建設
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	2023年12月動土	工期4年（2027年）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林園東港林邊線	可研報部審查階段	綜規、環評核定後7年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4、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2、3期

本縣水資源配套措施整備：地面水、地下水、伏流水及再生水等多元供水

■水源優勢：屏北地區水源多元且豐沛，包括地面水、地下水、伏流水及再生水源(東港溪)，可提供新增產業用水及備援，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及企業ESG

■用水供給策略 (以每日用水26萬公噸推估)

- 1.調度鄰近園區水源，作初期用水及長期備援：短期使用已核定未利用水量，**每日可供8萬噸**。長期配合珍珠串計畫南延屏東，供水管網串接，區域水源聯合運用、提升備援。**其中荖濃溪與隘寮溪匯流處伏流水開發可供長期備援使用**
- 2.東港溪港西攔河堰核定工業用水水權量61萬噸/日，屬再生水源，目前平均日用水量供高雄地區工業用水約25萬噸/日，尚有**36萬噸/日**餘裕量。**經濟部水利署規劃東港溪區外再生水源利用18萬噸/日**
- 3.區內自建再生水廠：依其他園區環評皆要使用50%以上再生水之要求，加強工業廢水回收再利用，由廠商自建用水總量30%再生水廠，**每日可供8萬噸**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4、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2、3期

本縣電力配套措施整備：持續推動各項再生能源

■用電供給策略（以需求65萬瓩推估）

- 1.台電公司刻正推動大林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新建兩部新型燃氣機組，預估總裝置容量140萬瓩，主要發電設施預計2027年6月完工，台電公司可配合電網線路改善與新增路線，將部分電力供給本基地
- 2.後續開發所需用電，屏東縣政府承諾將與中央協力合作尋求其他供電來源
- 3.為旗艦廠商綠電需求，屏東縣政府承諾將持續推動各項再生能源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4、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2、3期 園區開發對現有環境及使用使用者社會經濟衝擊初評對策

■ 基地開發對周邊農業生產土地之影響

1. 於110年4月核定之屏東縣國土計畫第三章已載明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為73,466.24公頃。
2. 本次將1,455公頃由農業發展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經檢核現階段功能分區劃設成果(113年8月提報部國審會版本)農地總量仍達 75,093.32公頃，**仍高於二階國土規範之宜維護農地總量，於未來發展地區之取捨及農地維護上可取得平衡**
3. 本計畫範圍現況主要為經濟造林地及短租供雜糧作物(如毛豆)種植，**非屬糧食作物，故開發後對糧食安全不致造成影響**
4. 借助科技技術將農林廢棄物轉換為環保材料或再生能源，提高在地農產業永續經營、淨零碳排價值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4、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2、3期 園區開發對現有環境及使用者社會經濟衝擊初評對策

■ 有機農民與台糖承租土地辦理有機農業情形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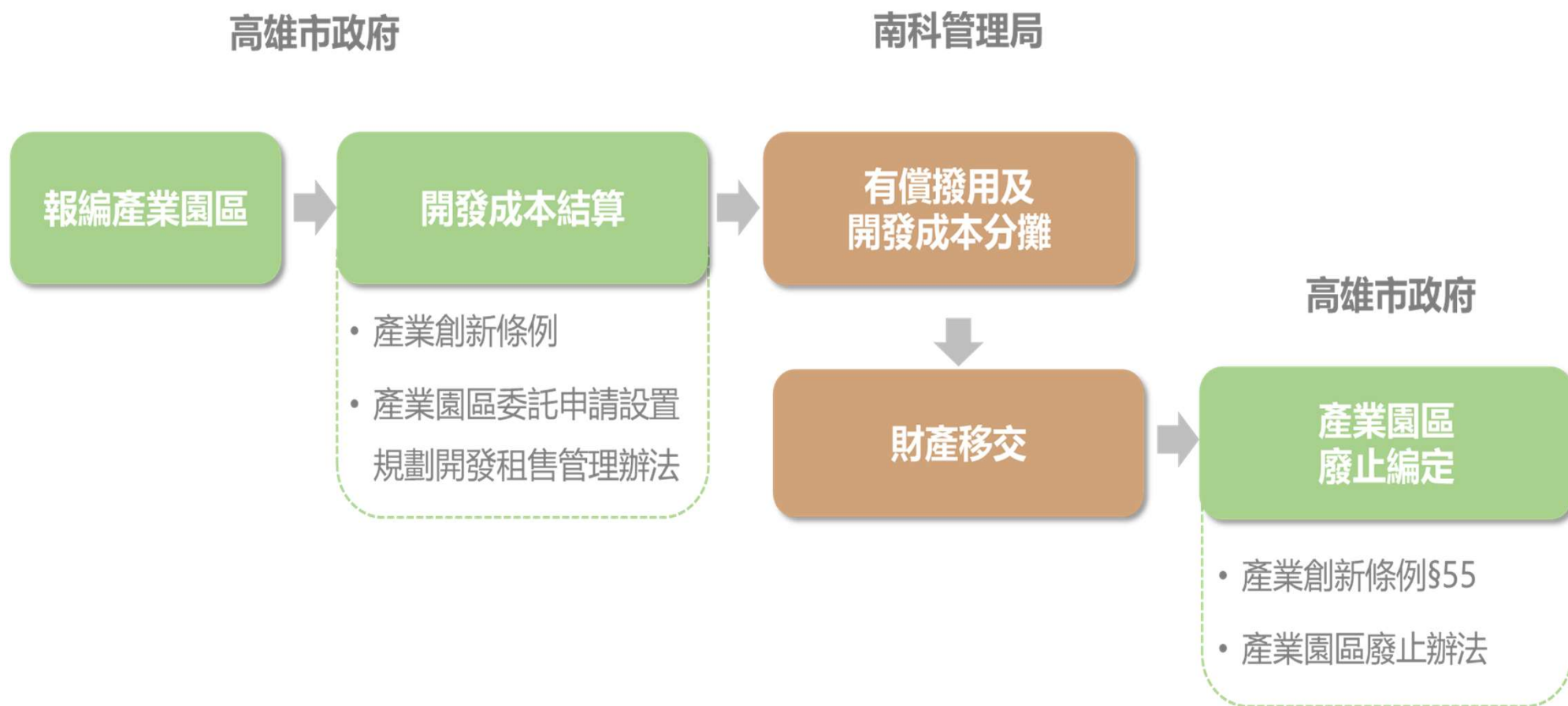
1. 本府於112年已與台糖承租萬巒新赤農場(新厝一小段89等8筆地號)共計43.8024公頃，並初步規劃四大耕區(41田區)，每一田區約8,500-9,000平方公尺，未來可依目前屏東高鐵站預定地及海豐農場有機農民之意願**移至新赤有機農場(專區)種植**，目前辦理初期工程規畫設計及監造委託案評選中。
2. 本府輔導之海豐有機專區12.64公頃（玉泉段424地號），由本府與台糖租賃土地至本118年12月9日（合約5年簽），與委託管理廠商(天起農)討論續約期間內輔導轉移至新赤有機專區（二期）相關事宜，初步與委託管理廠商協調表示，專區有機農民對於後續可移至新赤專區耕作並無反對。

■ 基地開發對周邊社會經濟影響

1. 計畫範圍避開既成社區聚落，範圍內無現住戶，除施工期間可能吸引工程所需二級產業就業人口遷入鄰近區域，造成周邊人口微幅增加外，對地區人口並無負面影響。
2. 於未來開發後將因本計畫之發展，除吸引所在行政區居住人口增加外，亦能帶動區外關聯產業就業人數增加。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4、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2、3期
具體規劃內容1-本府評估5年內可完成使用許可(開發許可)程序

■ 借鏡楠梓產業園區併入科學園區之行政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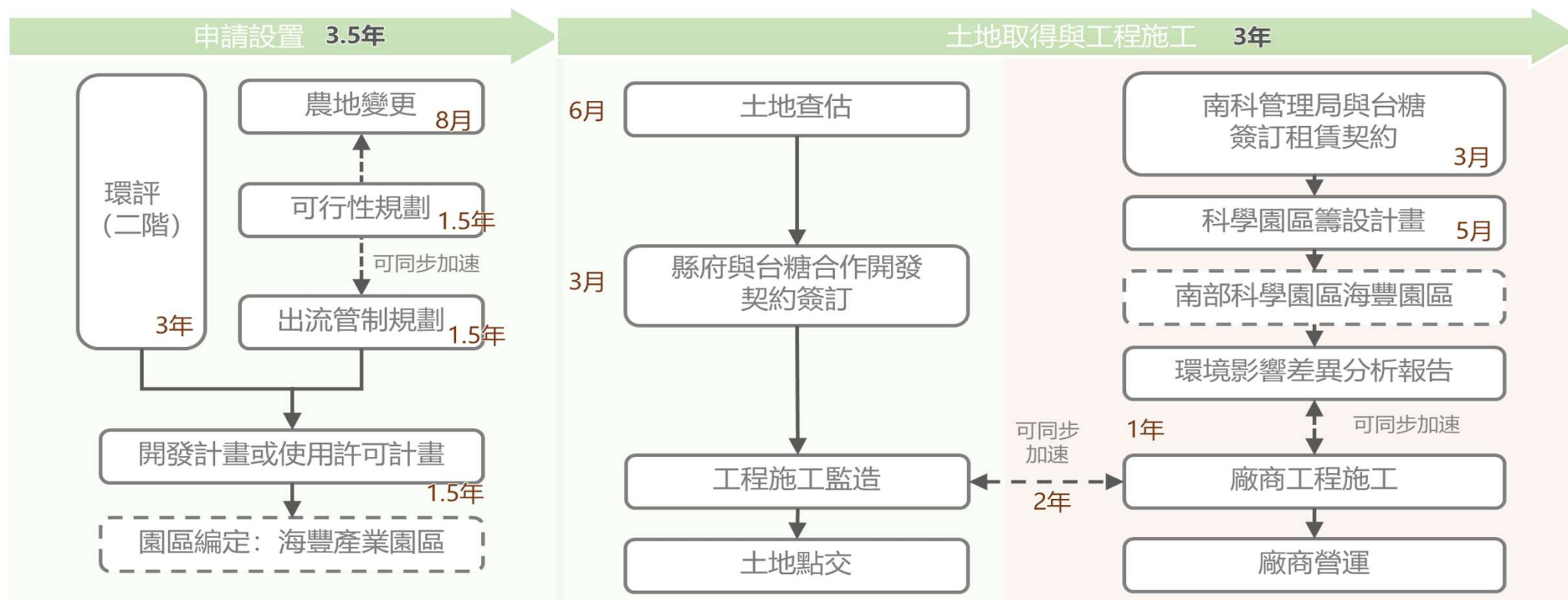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4、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2、3期

具體規劃內容1-本府評估5年內可完成使用許可(開發許可)程序 (續1)

■由縣府依產創條例報編後交由南科管理局管理

產業創新條例 / 興辦人：屏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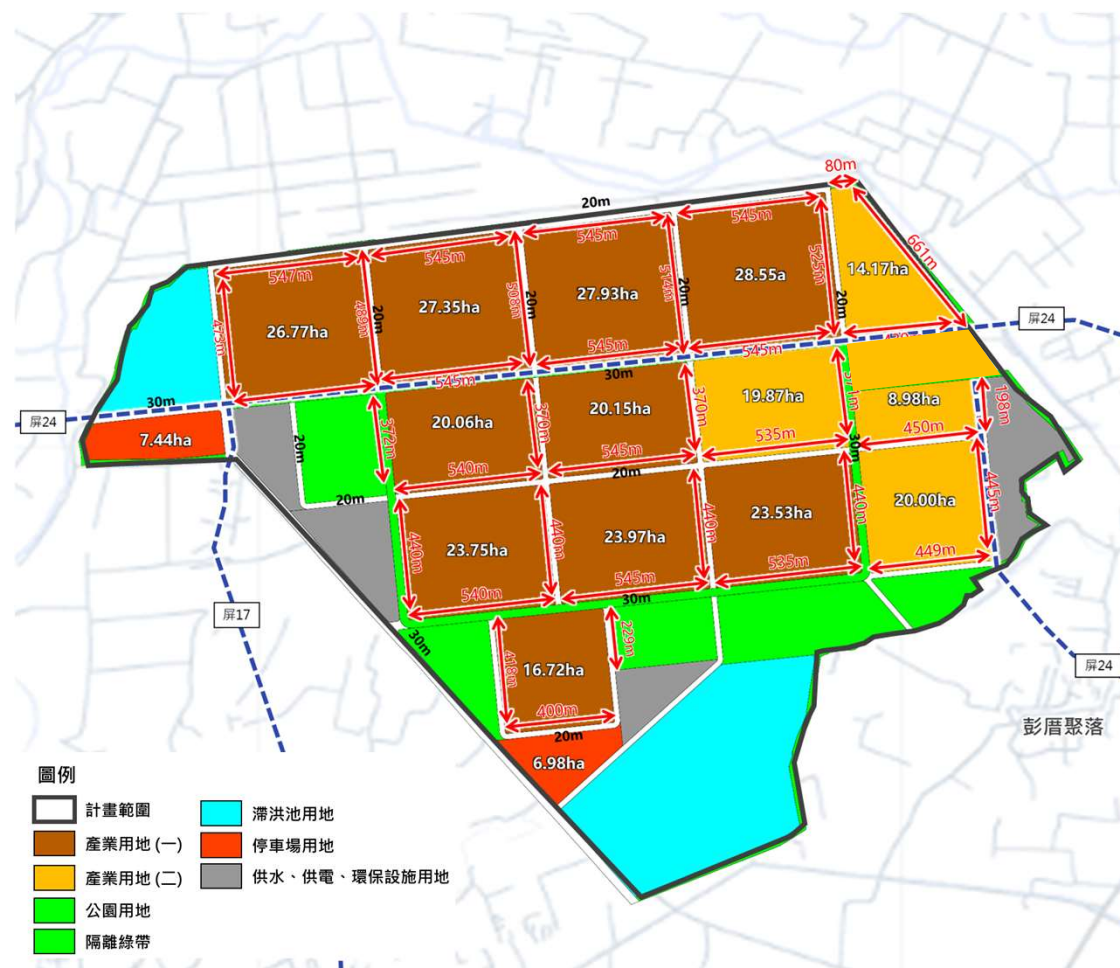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 管理單位：南科管理局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4、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2、3期

具體規劃內容2：彭厝基地將提供約239公頃產業用地

用地別		面積 (公頃)	比例 (%)
產業用地	產業用地 (一)	238.79	45.63
	產業用地 (二)	64.04	12.24
	小計	302.83	57.87
公共設施用地	服務設施	30.85	5.90
	隔離綠帶	60.65	11.59
	滯洪池用地	62.11	11.87
	停車場用地	14.43	2.76
	道路用地	52.44	10.02
	小計	220.48	42.13
總計		523.31	100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4、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2、3期

具體規劃內容2：彭厝基地未來規劃示意圖（續1）

交通動線串聯

- 區內以20~30公尺道路規劃，並配合拓寬屏24，5分鐘即達國3九如交流道

方正街廓規劃

- 提供16~28公頃多元方正街廓，供進駐廠商彈性規劃應用

支援產業

- 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鄰近聚落處規劃公共設施及支援產業用地，與在地聚落互利共榮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4、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2、3期

具體規劃內容2：彭厝基地初估開發成本438.10億元（續2）

■ 分期構想：先由屏東縣政府報編產業園區，再由南科管理局編列預算辦理園區工程及環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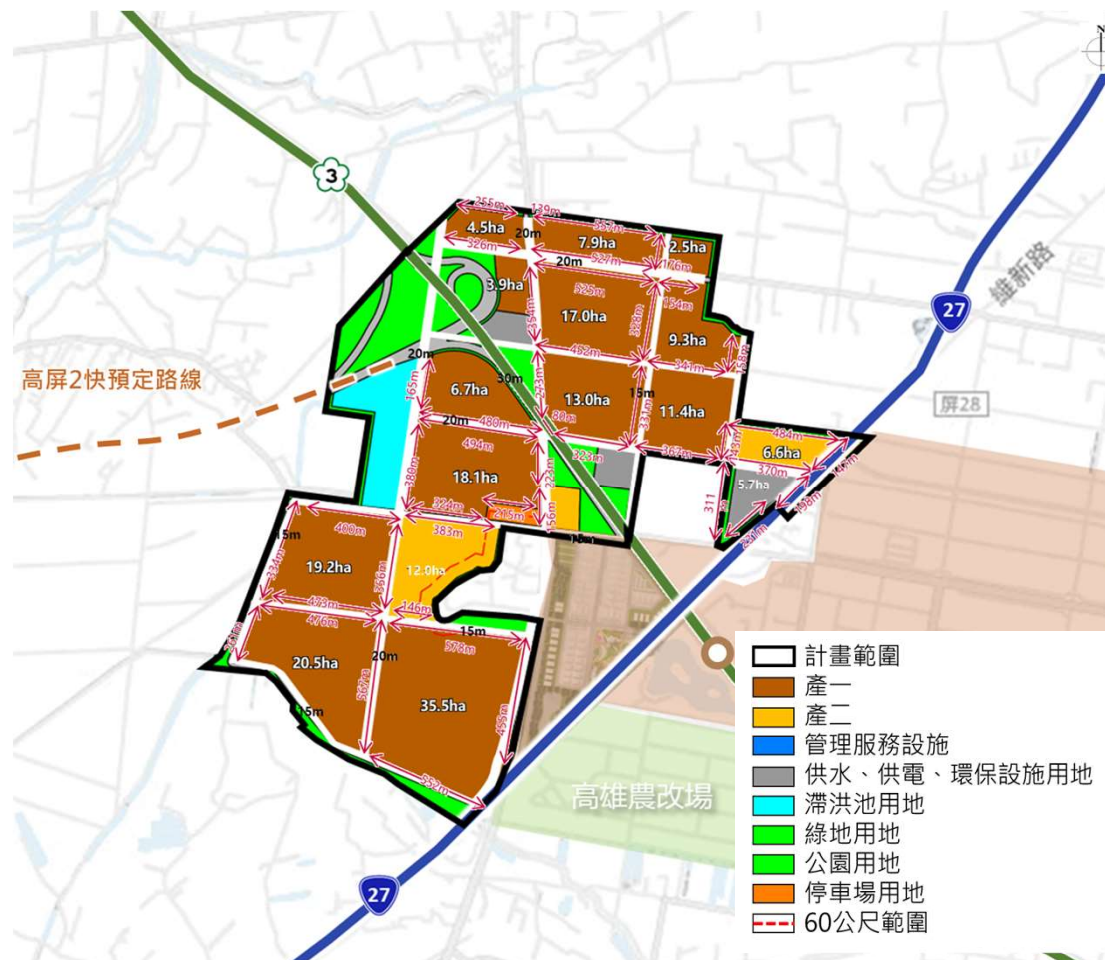
■ 縣府須編列3.59億元推動園區設置

項目	複價（元）	說明
縣府執行部份		
壹、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	359,028,140	- 屏東縣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產業園區之費用(可行性規劃、開發計畫、農地變更、出流管制等) - 測量鑽探作業費用 - 環境影響規劃作業(二階) - 依工程會標準，以1%工程經費計算
貳、土地費用	101,450,360	參酌台糖承租算法
參、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	36,605,800,000	- 直接工程費、工程設計監造費、間接工程費、物價調整 - 按園區面積每公頃約6,800萬估算
肆、行銷、廣告及租售作業費用	110,894,484	以【(壹+參)*0.3%】計列
伍、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	119,676,046	每年5萬元/公頃，提列3年估算
陸、行政作業費用	784,410,000	與台糖辦理土地取得行政業務、地籍整理、總顧問審查管理費與會計師查核費以每公頃150萬計列
柒、代辦費	3,797,980,867	以【(壹+參+肆+伍+陸)*10%】計列
捌、利息	2,021,993,761	- 融資比例50% - 以五大行庫基準利率加計作業費用及風險貼水，利率以5%預估
玖、準備金	10,145,036	以【貳*10%】計列
總計(含土地費用)	43,911,378,694	-
總計(不含土地費用)	43,809,928,334	約8,378萬元/公頃（租金不列為資本支出）

註1：南科屏東園區工程造價約每公頃8,825萬元；註2：上述成本未含PCM。

具體規劃內容2：海豐基地將提供約137公頃產業用地

用地別		面積 (公頃)	比例 (%)
產業用地	產業用地 (一)	137.28	45.91
	產業用地 (二)	31.60	10.57
	小計	168.88	56.48
公共設施用地	服務設施	17.86	5.97
	隔離綠帶	49.16	16.44
	滯洪池用地	30.25	10.12
	停車場用地	1.94	0.65
	道路用地	30.90	10.34
	小計	130.11	43.52
總計		298.99	100.00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4、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2、3期 具體規劃內容2：海豐基地未來規劃示意圖（續1）

交通動線串聯

- 未來將透過高屏2快與國道3號快速串聯周邊區域路網

方正街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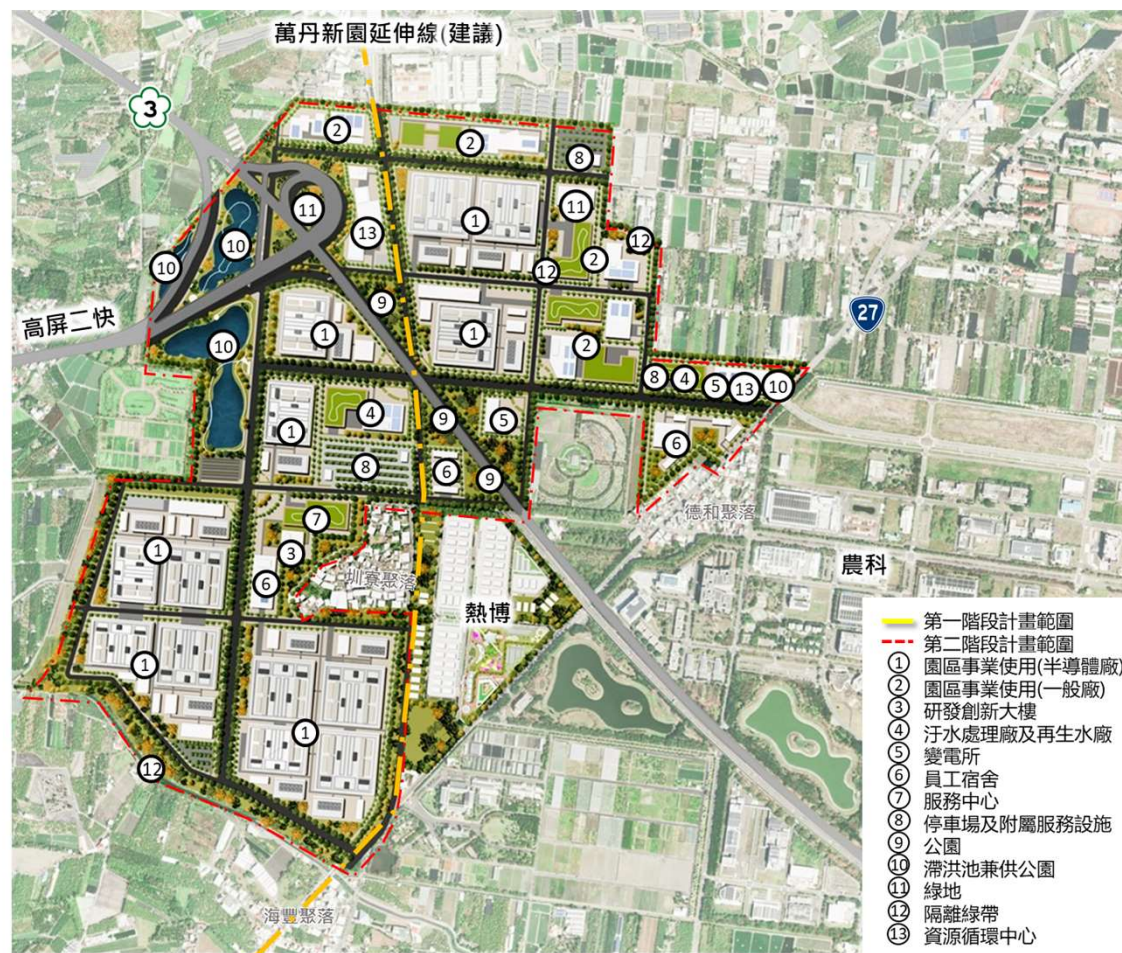
- 提供8~31公頃多元方正街廓，供進駐廠商彈性規劃應用

支援產業

- 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提供包括住宿、餐飲、金融及保險、教育服務、創作及藝術表演、連鎖便利商店等使用

爭取萬丹新園延伸線設站

- 劃設乙處停車場用地得供未來捷運場站建設多目標使用，服務在地居民與就業人口



討論事項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編號3、4、5南科屏東園區擴區基地第1、2、3期

具體規劃內容2：海豐基地初估開發成本271.35億元（續2）

■ 分期構想：先由屏東縣政府報編產業園區，再由南科管理局編列預算辦理園區工程及環差作業

■ 縣府須編列2.05億元推動園區設置

項目	複價（元）	說明
縣府執行部份		
壹、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	205,273,690	- 屏東縣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產業園區之費用(可行性規劃、開發計畫、農地變更、出流管制等) - 測量鑽探作業費用 - 環境影響規劃作業(二階) - 依工程會標準，以1%工程經費計算
貳、土地費用	65,777,800	參酌台糖承租算法
參、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	20,929,300,000	- 直接工程費、工程設計監造費、間接工程費、物價調整 - 按園區面積每公頃約7,000萬估算
肆、行銷、廣告及租售作業費用	63,403,721	以【(壹+參)*0.3%】計列
伍、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	68,424,563	每年5萬元/公頃，提列3年估算
陸、行政作業費用	448,485,000	與台糖辦理土地取得行政業務、地籍整理、總顧問審查管理費與會計師查核費，以每公頃150萬計列
柒、代辦費	2,171,488,697	以【(壹+參+肆+伍+陸)*10%】計列
捌、利息	1,156,071,279	- 融資比例50% - 以五大行庫基準利率加計作業費用及風險貼水，利率以5%預估
玖、準備金	2,092,930,000	以【貳*10%】計列
總計(含土地費用)	27,201,154,750	-
總計(不含土地費用)	27,135,376,950	約9,076萬元/公頃（租金不列為資本支出）

註1：南科屏東園區工程造價約每公頃8,825萬元；註2：上述成本未含PCM。

02

討論事項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方式
- 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 三、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討論事項3、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國防部逕提內政部陳情案件共計1案，屬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案件

■陳情人：國防部軍備局，共計2185筆土地（查無7筆地號，49筆地號重複）

陳述意見摘錄	本府研析意見
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經查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營區均有房建物，應不具環境敏感或保育性質，且緊鄰屏東市及高鐵屏東站旁，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採納 1. 查陳情範圍1707筆地號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且農業使用比例小於50%，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63頁所載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詳P.53）。 ■ 不予採納 ➤ 查陳情範圍422筆地號涉及其他劃設條件，分別為以下7種分區。 1. 查陳情範圍238筆地號位於都市計畫區（屏東都市計畫），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58頁所載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詳P.54）。 2. 查陳情範圍34筆地號屬開發許可範圍（屏東航空站），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67頁所載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詳P.55）。

討論事項3、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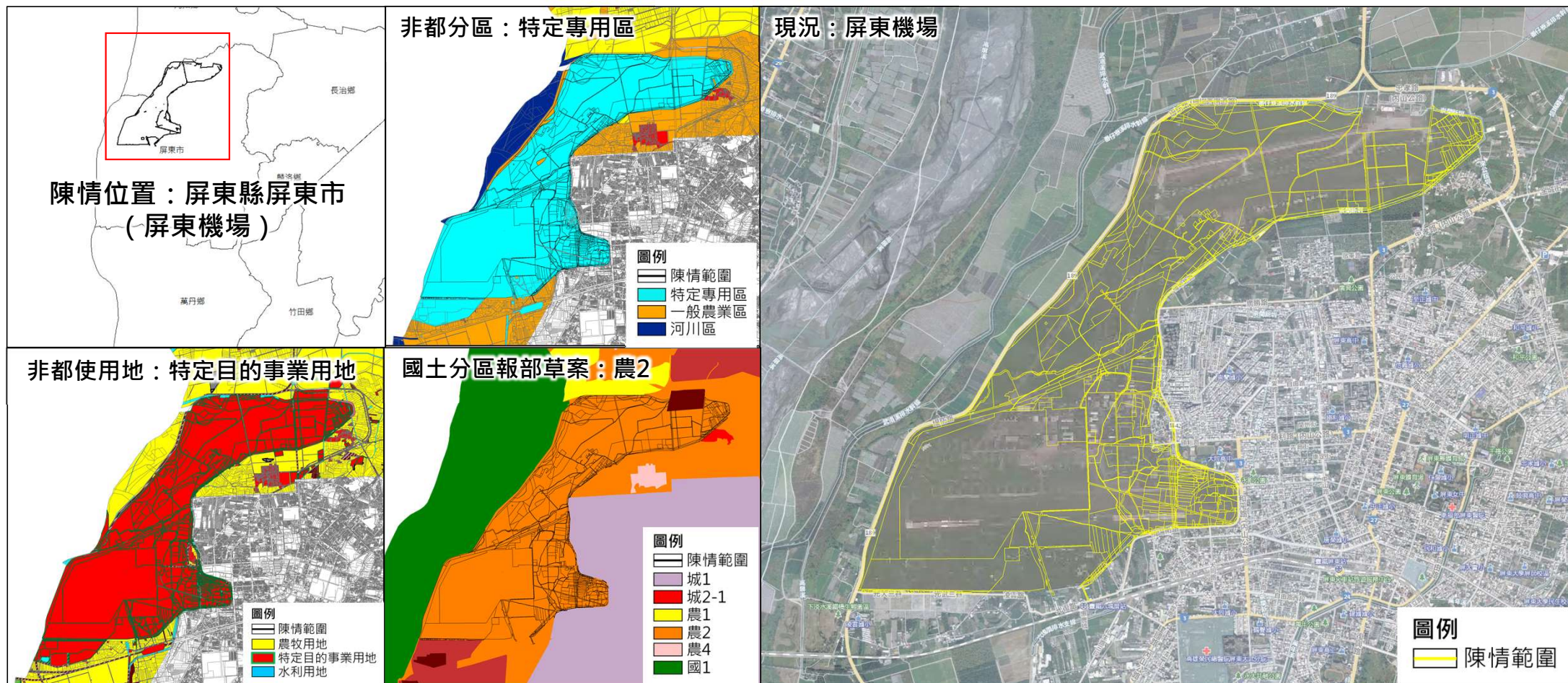
國防部逕提內政部陳情案件共計1案，屬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案件

■陳情編號逕1：國防部軍備局，共計2185筆土地

陳述意見摘錄	本府研析意見
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經查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營區均有房建物，應不具環境敏感或保育性質且緊鄰屏東市及高鐵屏東站旁，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不予採納（續） - 查陳情範圍20筆地號位於河川區，屬中央管河川之高屏溪；縣管河川範圍；公有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範圍；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持署保安林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4頁所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詳P.56）。 - 查陳情範圍82筆地號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37頁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詳P.57）。 - 查陳情範圍43筆地號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40頁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詳P.58）。 - 查陳情範圍2筆地號屬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18頁所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詳P.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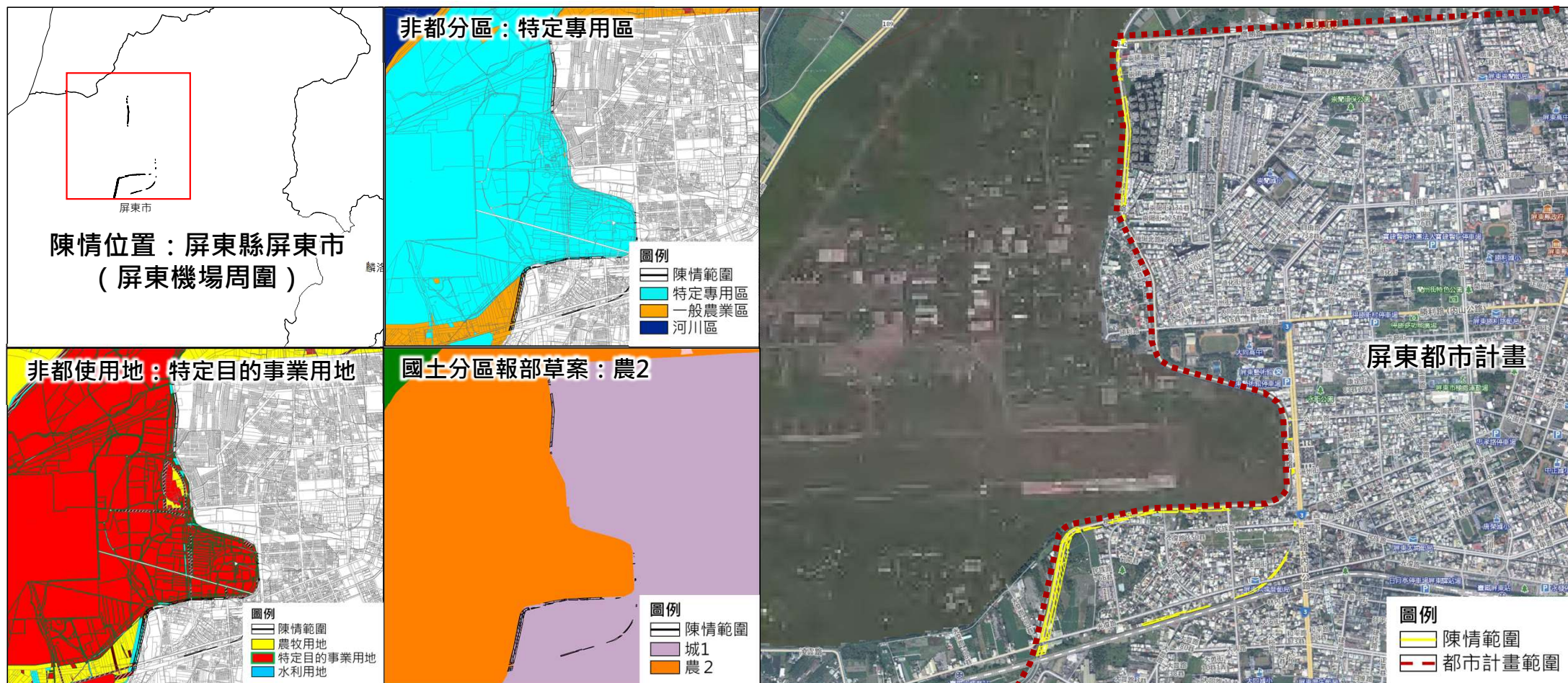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3、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屏東機場：屬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案件，經檢核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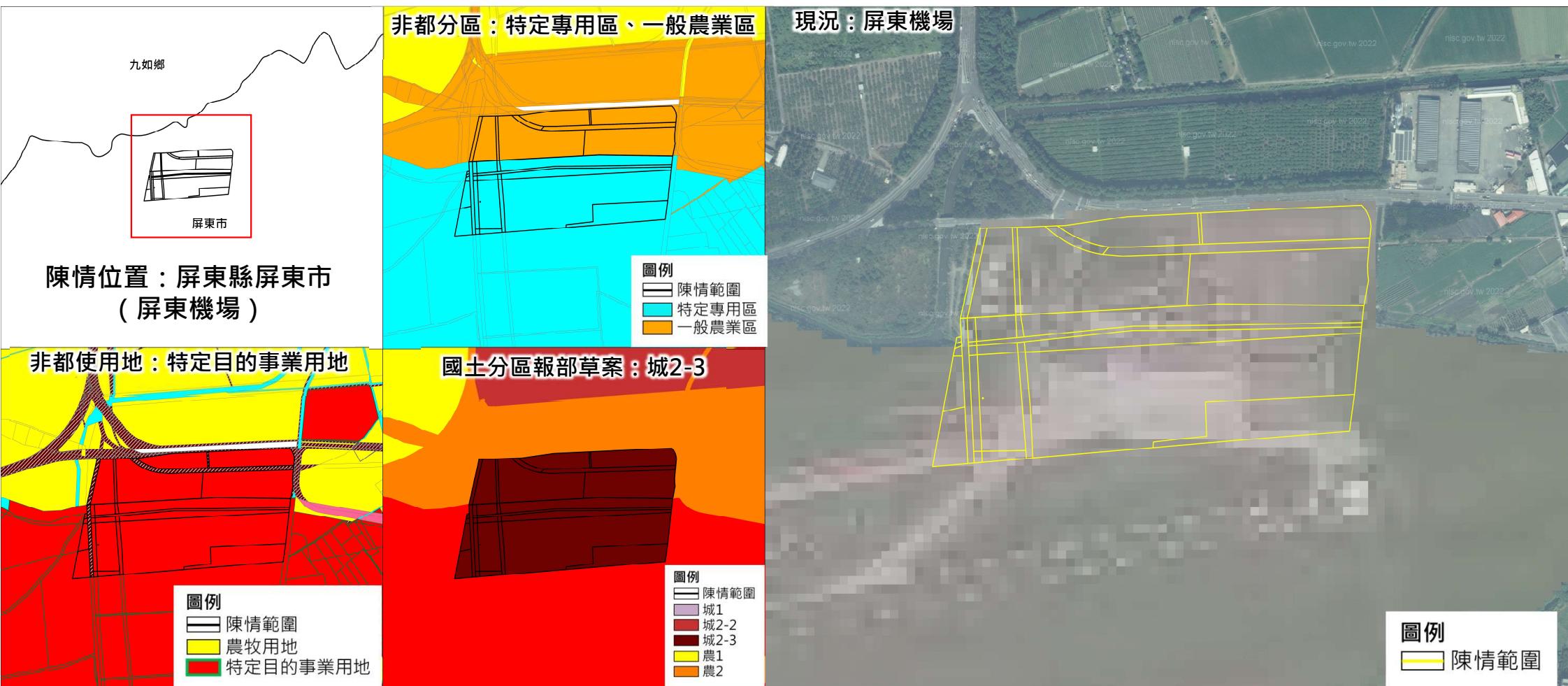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3、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都市計畫區：屬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案件，經檢核**不予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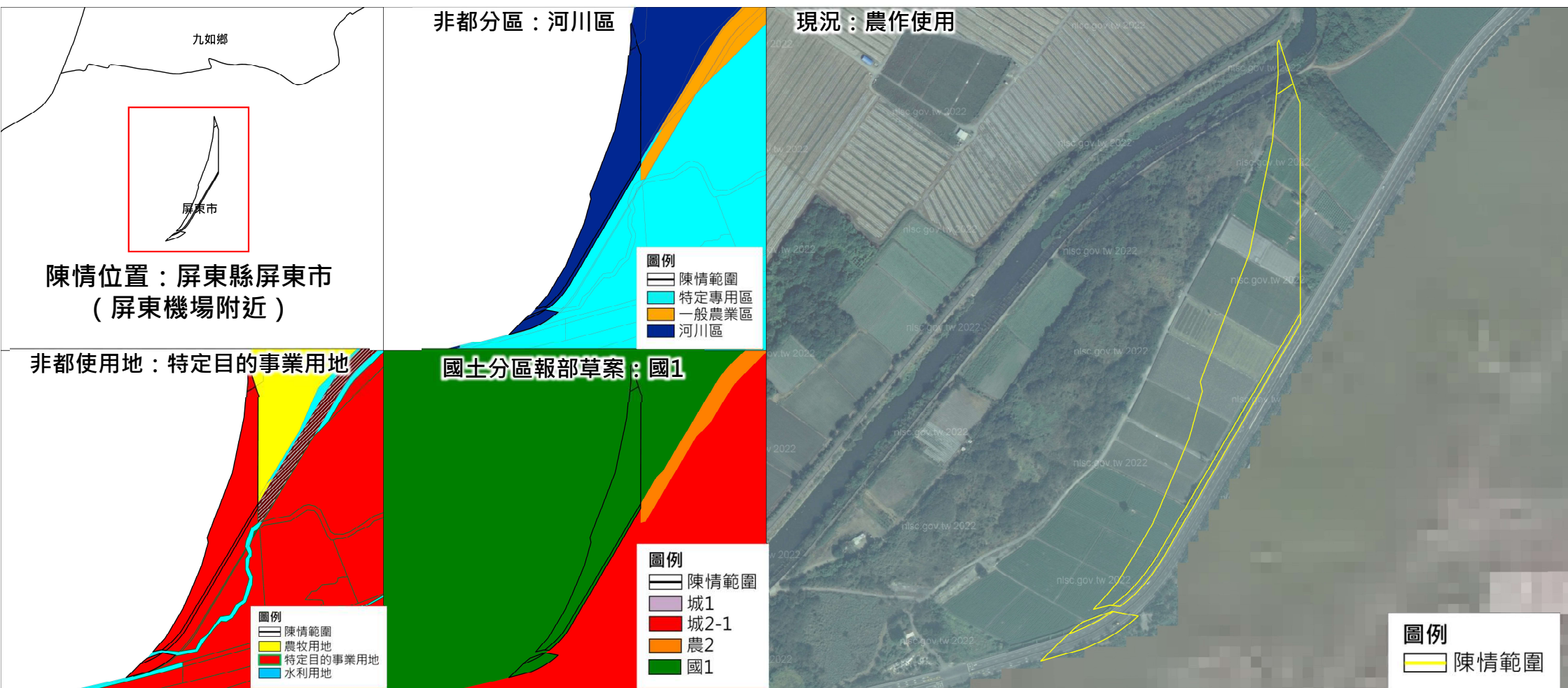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3、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屏東航空站：屬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案件，經檢核**不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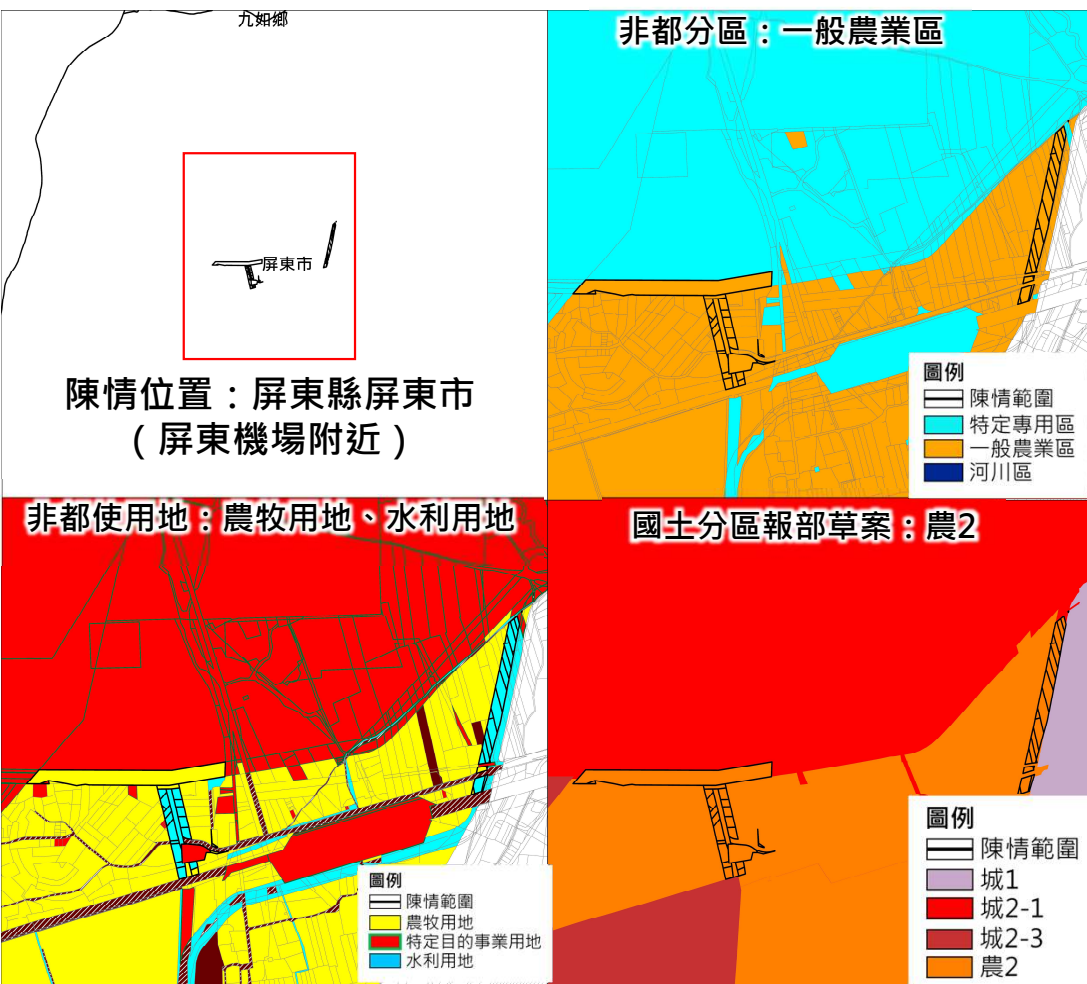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3、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國保1範圍：屬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案件，經檢核不採納



討論事項3、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一般農業區：屬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案件，經檢核不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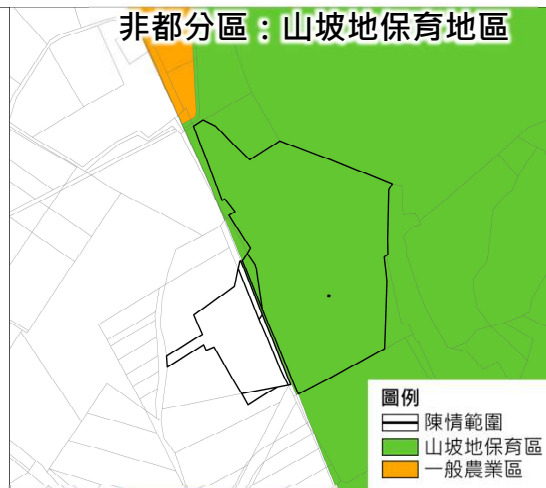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3、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山坡地保育區：屬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案件，經檢核**不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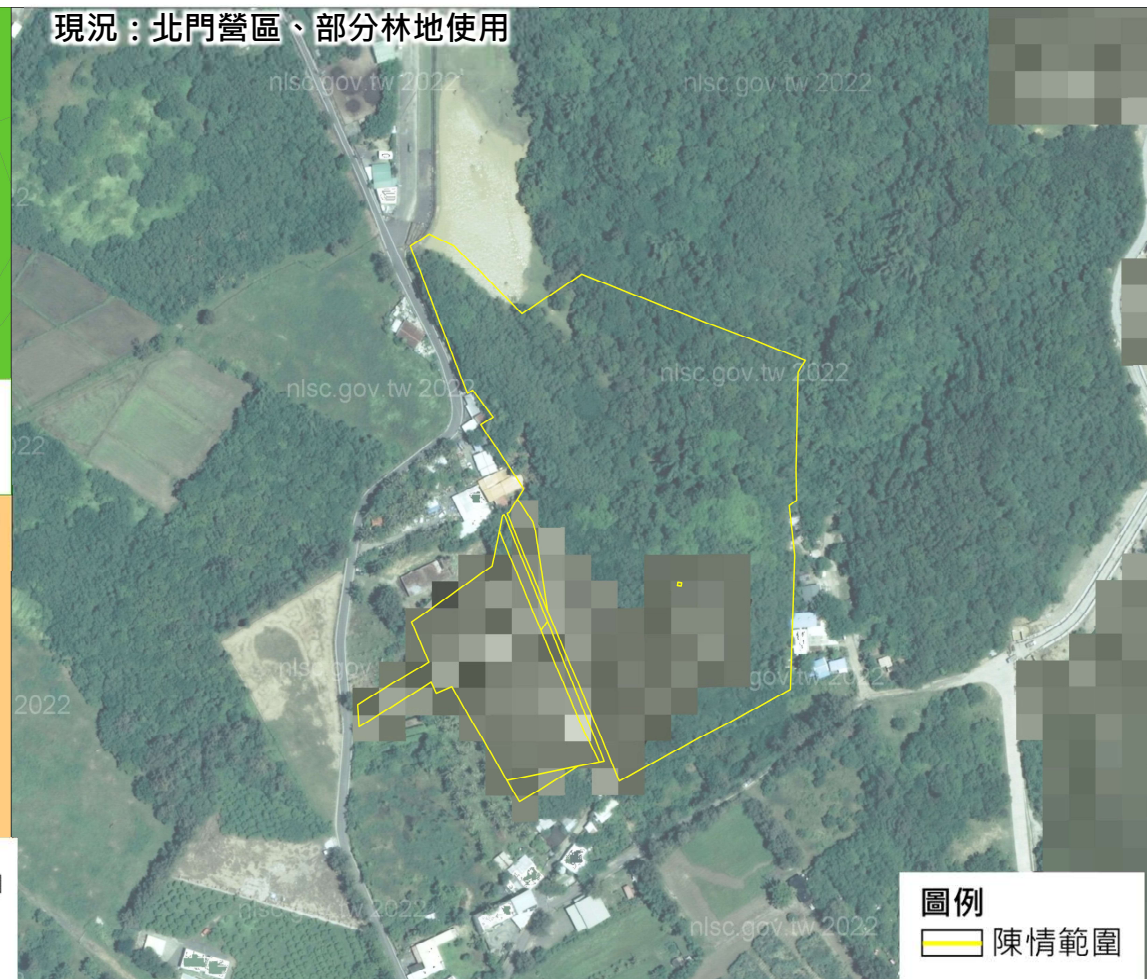


陳情位置：屏東縣恆春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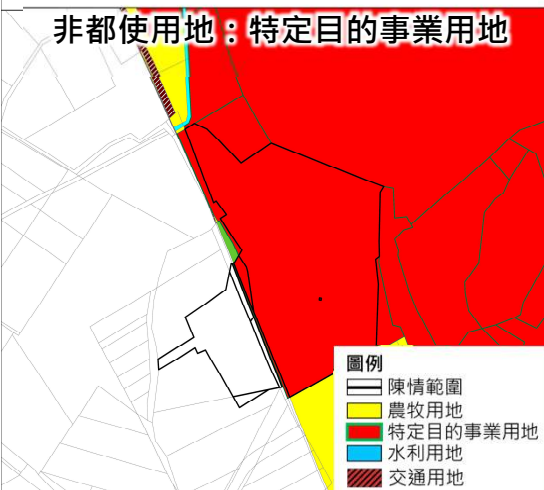
非都分區：山坡地保育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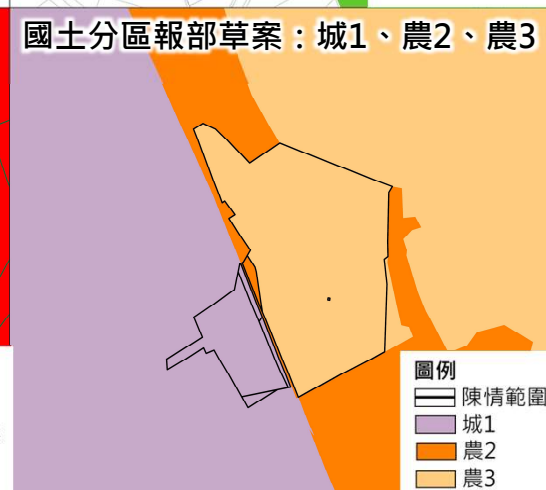
現況：北門營區、部分林地使用



非都使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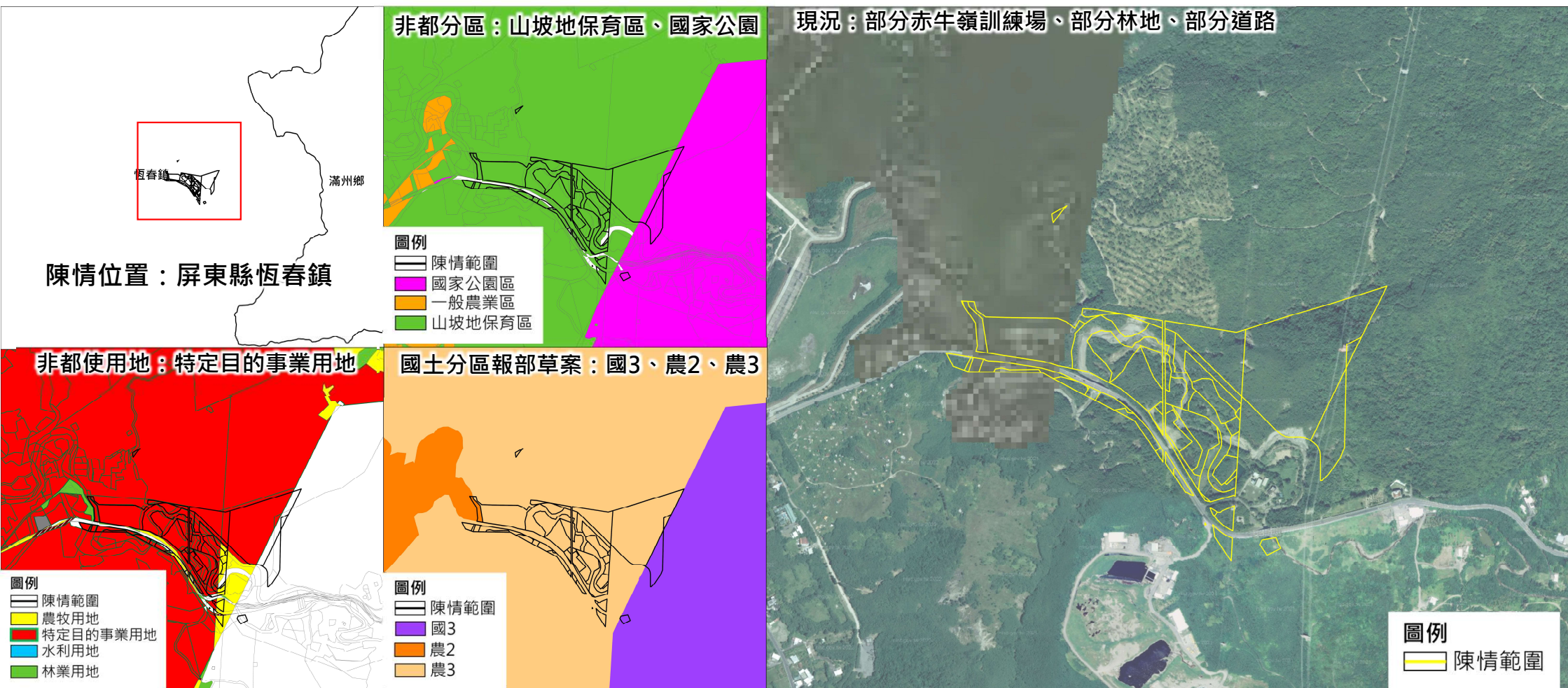


國土分區報部草案：城1、農2、農3



討論事項3、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墾丁國家公園：屬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案件，經檢核**不採納**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